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基础原材料。报告期内，玉米成本占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玉米主要来源为周边地区的农户种植所出，收购价格主要受周边地区玉米产量及需求影响。玉米价格除受气候、种植面积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国际市场玉米行情、燃料乙醇行业的发展、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乳酸及乳酸盐产品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而同步提高，将降低乳酸及乳酸盐产品的盈利能力。所以玉米价格上升，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波动。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下游食品、乳品、饮料等快消品行业经营景气情况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行业作为消费类行业，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食品、饮料、饲料等行业的短期冲击，如欧债金融危机对出口的影响、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制品行业的影响等均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三）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属玉米深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主要以玉米淀粉作为生物发酵过程中的碳源，因此生产过程中玉米用量较大，为主要原材料之一。2007 年之前，由于新建、扩建或拟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合计产能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玉米产量增长幅度，导致了外调原粮数量减少，并影响到饲料加工、禽畜养殖等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国家发改委对玉米深加工项目实行核准制，并将其列入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

录，行业准入标准一度趋于严格。近年来，随着国内玉米供给的增加，产业政策环境有所宽松，但未来若产业政策再度收紧，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满足及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及根据公司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乳酸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平台。拥有国家 CNAS 认证的检验测试中心，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先后和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新产品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且前期投入非常大，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的确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某一个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失败，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改造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经营上开源节流，每年会对各项生产环节进行评估，对一些冗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改造，缩短关键节点流程中间的步骤，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前，均经过详细、科学的研究论证，涉及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改项目，实施前均经过多次中试放大、达到预期效果后方正式启动。但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由于涉及环节较多，技术及统筹协调性要求较高，如果因技术改造失败导致公司的产品流水线停滞、减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公司目前乳酸及乳酸盐类的产能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地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乳酸及其盐类产能及技术水平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多年居行业第一；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面临普拉克等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尤其是在美国这一全球乳酸消费量最大的市场。由于美国玉米价格较低，加上普拉克自身的技术优势，导致公司产品运抵美国市场后，已没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上

面临普拉克较为强烈的竞争，目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尚不足 1%。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亦或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乳酸、乳酸盐等主要作为食品配料或饲料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畜牧企业，最终被制造成各类食品、饮料、乳制品、饲料等产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八）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也通过提高薪酬、高管层持股等方式稳定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收购玉米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2014 年 5 月 1 日以前，公司依据收购金额的 13%计算进项税额抵扣；2014 年 5 月 1 日之后，公司玉米进项税额的抵扣采用核定扣除法，即根据主营业务成本中玉米扣税消耗额的 17%计算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产品销项税额的计算近些年一直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出口适用 9%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

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文规定，2015年度，公司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中乳酸及系列产品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产品糖化渣属初级农产品，其所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势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释义

一、普通术语

金丹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金丹	指	JinDan Europe B.V., 金丹科技设在荷兰的子公司,金丹科技持股 70%
河南金丹	指	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
金丹贸易	指	河南金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丹有限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红土	指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资	指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汇富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赛尔	指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助剂	指	河南龙翔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河南省环保厅	指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科技厅	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创新办	指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
普拉克	指	荷兰 PURACbiochem 公司, 全球最大的 L(+)乳酸和乳酸盐生产商

AZELIS	指	阿泽雷斯，泛欧区最大的特种化学品经销商
UNIVAR	指	尤尼威尔是大型化学品经销商,经营从大宗化学品到特殊化学品、从溶剂到添加剂、从无机物到有机物的多种类化学品
KERRY GROUP	指	Kerry Group 全球食品工业的领导者, 著名食品加工企业
DUPONT	指	杜邦公司是一家世界著名科学企业,以广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涉及农业与食品、楼宇与建筑、通讯和交通、能源与生物应用科技等众多领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及2014年度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乳酸	指	α -羟基丙酸, 一种化合物, 分子式是 $C_3H_6O_3$ 。它在多种生物化学过程中起作用。乳酸具有手性, 有两个旋光异构体, 一个被称为 L-乳酸(左旋), 另一个被称为 D-乳酸(右旋)。乳酸广泛用于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化妆品行业、农业畜牧业等领域。
乳酸钠	指	乳酸的钠盐,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 具有较淡的咸味。主要用作水分保持剂、酸度调节剂、抗氧化剂、膨松剂、增稠剂、稳定剂。
乳酸钙	指	乳酸的钙盐, 为白色颗粒或粉末, 无异味, 微有风化性, 易溶于热水。具有溶解度高、溶解速度快、生物利用率高、口感好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饮料、食品保健品等领域。
乳酸锌	指	乳酸的锌盐, 是一种性能优良, 效果理想的锌质食品强化剂, 对婴儿及青少年的智力和身体发育有重要的作用, 乳酸锌的吸收效果比无机锌好。可添加于牛奶、奶粉、粮谷类食品等多种产品中。
乳酸酯	指	由乳酸与醇类(甲醇、乙醇、丁醇)等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酯化反应而生成的易溶于有机溶剂的有机化合物, 主要用作有机溶剂、香料、合成树脂等化工行业。
聚乳酸	指	Polylactic Acid, PLA。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 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 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 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 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

FCC	指	Food Chemicals Codex, 美国食品化学法典。是国际公认的标准各论，用于验证食品成分的纯度及特性。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目 录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概览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模型、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	9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47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5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二、可能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8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Jindan Lactic Aci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4,609,092 元

法定代表人：张 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5月5日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

注册号：411625000005750

邮编：477150

电话：0394-3196886 传真：0394-3195838

网址：<http://www.jindanlactic.com/>

电子邮箱：zqb@jindanlacti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耀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从产品用途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医疗、饲料、制皮、化妆品、化工、电镀、纺织印染、采油、农药等领域。

经营范围：生产乳酸(DL-乳酸、L-乳酸、D-乳酸)、乳酸钙(DL-乳酸钙、L-乳酸钙、D-乳酸钙)、乳酸钠(DL-乳酸钠、L-乳酸钠、D-乳酸钠)、乳酸锌(DL-乳酸锌、L-乳酸锌、D-乳酸锌)、乳酸钾(DL-乳酸钾、L-乳酸钾、D-乳酸钾)、

乳酸亚铁、乳酸镁、乳酸铜、乳酸镁、乳酸锶、乳酸铵、乳酸硒、硫酸铵；乳酸乙酯、乳酸甲酯、乳酸丁酯、聚甘油乳酸酯、聚乳酸及其制品、丙交酯；饲料玉米淀粉渣及其它副产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饲料酸化剂及其它复配物。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粮食收购、原煤购进；水、电、汽供应（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乳酸、乳酸盐及乳酸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金丹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4,609,092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张鹏	境内自然	是	36,853,000	43.56%	9,213,250	无

		人					
2	广州诚信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7,450,000	8.81%	7,450,000	无
3	于培星	境内自然 人	是	5,473,000	6.47%	1,368,250	无
4	史永祯	境内自然 人	是	4,914,000	5.81%	1,228,500	无
5	崔耀军	境内自然 人	是	4,076,000	4.82%	1,019,000	无
6	郑州百瑞 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4,063,637	4.80%	4,063,637	无
7	王金祥	境内自然 人	否	3,432,000	4.06%	3,432,000	无
8	陈飞	境内自然 人	是	3,100,000	3.66%	775,000	无
9	于敏	境内自然 人	否	2,892,000	3.42%	2,892,000	无
10	王然明	境内自然 人	是	2,691,000	3.18%	672,750	无
11	深圳市创 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2,031,818	2.40%	2,031,818	无
12	刘喆	境内自然 人	否	1,820,000	2.15%	1,820,000	无
13	李瑞霞	境内自然 人	否	1,749,000	2.07%	1,749,000	无
14	宁波赛尔 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1,354,545	1.60%	1,354,545	无
15	中国风险 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948,182	1.12%	948,182	无
16	洛阳红土 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677,273	0.80%	677,273	无
17	浙江中资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否	677,273	0.80%	677,273	无

1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06,364	0.48%	406,364	无
	合计			84,609,092	100.00%	41,778,842	-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36,853,000	43.56%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3	于培星	5,473,000	6.47%
4	史永祯	4,914,000	5.81%
5	崔耀军	4,076,000	4.82%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3,637	4.80%
7	王金祥	3,432,000	4.06%
8	陈飞	3,100,000	3.66%
9	于敏	2,892,000	3.42%
10	王然明	2,691,000	3.18%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1,818	2.40%
12	刘哲[注]	1,820,000	2.15%
13	李瑞霞	1,749,000	2.07%
14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4,545	1.60%
1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8,182	1.12%
1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273	0.80%
17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273	0.80%
1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406,364	0.48%
	合计	84,609,092	100.00%

注：刘哲系刘喆，因公司最初的中文输入法不能显示“喆”，故一直采用刘喆的曾用名“刘哲”，下同。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36,853,000	43.56%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3	于培星	5,473,000	6.47%
4	史永祯	4,914,000	5.81%
5	崔耀军	4,076,000	4.82%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3,637	4.80%
7	王金祥	3,432,000	4.06%
8	陈飞	3,100,000	3.66%
9	于敏	2,892,000	3.42%
10	王然明	2,691,000	3.18%
合计		74,944,637	88.5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鹏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5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张鹏先生，57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北京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河南省人大代表。张鹏先生曾先后获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主持研发多项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多项。张鹏先生曾任郸城县科委副主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丹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来，张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且一直维持43.56%的持股比例，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洛阳红土、郑州百瑞为深创投投资或控股的企业，中国风

投是中国汇富投资参股的企业。除上述股权投资关系外，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6 年 8 月，金丹贸易设立

2006 年 8 月，张鹏、朱琼等 21 人现金出资 204.10 万元发起设立河南金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2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8 月 4 日，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金丹贸易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8 月 10 日，金丹贸易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27261592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丹贸易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金丹贸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65.64	32.82%
2	朱琼	14.70	7.35%
3	崔耀军	9.90	4.95%
4	卢怀纯	9.22	4.61%
5	李之清	8.62	4.31%
6	于敏	8.24	4.12%
7	史永祯	8.04	4.02%
8	王然明	8.04	4.02%
9	王西安	7.84	3.92%
10	刘玉真	6.86	3.43%
11	王金祥	5.88	2.94%
12	张树才	5.88	2.94%
13	崔传献	4.90	2.45%
14	候玉梅	4.90	2.45%
15	杨玉梅	4.90	2.45%
16	胡跃超	4.90	2.45%
17	王振	4.90	2.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瑞霞	4.90	2.45%
19	郑锡亮	4.90	2.45%
20	时伟	4.90	2.45%
21	于培星	1.94	0.97%
合计		200.00	100.00%

(二) 2008 年 2 月,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6 日, 金丹贸易 2008 年第 1 次 (临时) 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2 月 21 日, 张鹏分别与朱琼、卢怀纯、李之清、刘玉真、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 14.70 万元、9.22 万元、8.62 万元、6.86 万元、2.20 万元的股权; 崔耀军分别与候玉梅、郑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 0.30 万元、2.34 万元的股权; 于敏与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 0.66 万元股权; 史永祯分别与张树才、崔传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 5.88 万元、1.20 万元股权; 王然明与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 0.24 万元股权; 王金祥分别与崔传献、郑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 3.70 万元、0.98 万元股权; 李瑞霞与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 0.48 万元股权; 于培星分别与杨玉梅、胡跃超、王振、郑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 4.90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0.20 万元股权; 陈飞分别与王西安、时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 7.84 万元、1.70 万元股权; 刘哲分别与候玉梅、郑锡亮、时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 1.02 万元、1.38 万元、3.20 万元股权。

2008 年 2 月 25 日, 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27261592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金丹有限经营范围为: 生产: 乳酸, 乳酸粉; 乳酸钙, 乳酸钠, 乳酸锌, 乳酸亚铁, 乳酸钾, 乳酸盐, 乳酸盐类混合物; 乳酸乙酯, 乳酸甲酯, 乳酸丁酯, 乳酸酯; 聚乳酸。经营: 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原煤购进；电、汽供应（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变更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107.24	53.62%
2	于培星	16.84	8.42%
3	史永祯	15.12	7.56%
4	崔耀军	12.54	6.27%
5	王金祥	10.56	5.28%
6	陈飞	9.54	4.77%
7	于敏	8.90	4.45%
8	王然明	8.28	4.14%
9	刘哲	5.60	2.80%
10	李瑞霞	5.38	2.69%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7日，金丹有限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

2008年2月29日，周口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0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8年3月3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27261592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1,072.40	53.62%
2	于培星	168.40	8.42%
3	史永祯	151.20	7.56%
4	崔耀军	125.40	6.27%
5	王金祥	105.60	5.28%
6	陈飞	95.40	4.77%
7	于敏	89.00	4.45%
8	王然明	82.80	4.14%
9	刘哲	56.00	2.80%
10	李瑞霞	53.80	2.69%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8日，金丹有限2008年第7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8年6月25日，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1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8年6月25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27261592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2,144.80	53.62%
2	于培星	336.80	8.42%
3	史永祯	302.40	7.56%
4	崔耀军	250.80	6.27%
5	王金祥	211.20	5.28%
6	陈飞	190.80	4.77%
7	于敏	178.00	4.45%
8	王然明	165.60	4.14%
9	刘哲	112.00	2.80%
10	李瑞霞	107.60	2.69%
合计		4,000.00	100.00%

（五）2008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8日，金丹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2008年7月10日，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7月10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27261592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3,485.30	53.62%
2	于培星	547.30	8.42%
3	史永祯	491.40	7.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崔耀军	407.60	6.27%
5	王金祥	343.20	5.28%
6	陈飞	310.00	4.77%
7	于敏	289.20	4.45%
8	王然明	269.10	4.14%
9	刘哲	182.00	2.80%
10	李瑞霞	174.90	2.69%
合计		6,500.00	100.00%

(六) 2010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5 日, 金丹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6,700 万元。股东张鹏现金出资 300 万元溢价认购, 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利; 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 元/出资额。

2010 年 5 月 28 日, 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10)038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6 月 9 日, 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62500000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3,685.30	55.00%
2	于培星	547.30	8.17%
3	史永祯	491.40	7.33%
4	崔耀军	407.60	6.08%
5	王金祥	343.20	5.12%
6	陈飞	310.00	4.63%
7	于敏	289.20	4.32%
8	王然明	269.10	4.02%
9	刘哲	182.00	2.72%
10	李瑞霞	174.90	2.61%
合计		6,700.00	100.00%

(七) 2010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6 日, 金丹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 同意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5,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450,000 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31,818 元;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63,637 元;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7,273 元;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48,182 元;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54,545 元;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7,273 元;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00,000 元, 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6,364 元。

上述 8 家法人投资者现金出资额合计为 130,000,000 元, 其中 17,609,092 元作为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7.38 元/出资额。金丹有限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基于金丹有限历史经营业绩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的基础上, 经各方协商并经金丹有限股东会审议确定, 是机构投资者及金丹有限股东基于当时国内投资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协商谈判的结果, 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

2010 年 8 月 24 日, 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10)063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9 月 9 日, 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62500000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3,685.30	43.56%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8.81%
3	于培星	547.30	6.47%
4	史永祯	491.40	5.81%
5	崔耀军	407.60	4.82%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36	4.80%

7	王金祥	343.20	4.06%
8	陈飞	310.00	3.66%
9	于敏	289.20	3.42%
10	王然明	269.10	3.18%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18	2.40%
12	刘哲	182.00	2.15%
13	李瑞霞	174.90	2.07%
14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135.45	1.60%
1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82	1.12%
1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3	0.80%
17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3	0.80%
1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40.64	0.48%
合计		8,460.91	100.00%

(八) 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金丹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8 日，金丹有限 1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0528 号）中所载明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43,811,391.39 元，按 1:0.347026821 的比例折为 84,609,09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59,202,29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013 号”《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丹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1,543.16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51 号《验资报告》，对金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5 月 5 日，金丹科技取得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1162500000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金丹科技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36,853,000	43.56%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于培星	5,473,000	6.47%
4	史永祯	4,914,000	5.81%
5	崔耀军	4,076,000	4.82%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3,637	4.80%
7	王金祥	3,432,000	4.06%
8	陈飞	3,100,000	3.66%
9	于敏	2,892,000	3.42%
10	王然明	2,691,000	3.18%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1,818	2.40%
12	刘喆[注 1]	1,820,000	2.15%
13	李瑞霞	1,749,000	2.07%
14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354,545	1.60%
1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8,182	1.12%
1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273	0.80%
17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273	0.80%
1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406,364	0.48%
合计		84,609,092	100.00%

注 1：刘喆系刘哲，因公司最初的中文输入法不能显示“喆”，故此前一直采用刘喆的曾用名“刘哲”。

注 2：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

张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培星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清华大学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培星先生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 8 项国家、河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撰写发表论文 20 多篇，参与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曾作为第一

完成人主持《L-乳酸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201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于培星先生曾先后获得“全国轻工业劳动模范”、“第七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于培星先生曾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丹科技董事、总经理。

崔耀军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崔耀军先生曾先后获得“第八批河南省优秀专家”和“第十一届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多次获得国家和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崔耀军先生曾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技术科长，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质检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金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然明先生，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王然明先生曾主持、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及其他多项国家及河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并多次获奖，曾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乳酸絮凝生产工艺》项目（1989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L-乳酸的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2011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王然明先生曾先后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金丹科技董事、技术总监。

石从亮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石从亮先生曾先后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周口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石从亮先生曾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班长、副主任、主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热力分厂厂长助理、厂长；现任金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袁志敏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袁先生曾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丹科技董事，兼任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绵

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法建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王先生曾任职于郸城县丝绸厂、郸城县经贸委、郸城县丹诚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金丹科技独立董事。

孙学敏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孙先生曾担职郑州大学讲师、教授、主任、所长；现任郑州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郑州大学系统经济学研究所所长，中美合作郑州大学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心秘书长，郑州大学豫商研究中心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西方经济学专业学科带头人，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中小企业管理方向负责人，金丹科技独立董事。

赵永德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河南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河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赵先生曾历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兼党委副书记、所长、党委书记，现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丹科技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的任期均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5名。

史永祯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史永祯先生历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金丹科技监事会主席。

徐建伟先生，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徐建伟先生现就职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曼迪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丹科技监事。樊俊岭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樊俊岭先生曾任职于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客户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起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金丹科技监事。

刘忠伟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刘忠伟先生自工作开始就在公司就职，任职于会计部担任出纳、内审等工作。2014年9月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金丹科技监事。

胡中华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工程师。胡中华先生曾任职于新乡市绿源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员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曾参与多项技术进步项目的研究工作；现任金丹科技生产部长、监事。

以上监事的任期均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于培星先生、崔耀军先生、石从亮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六、（一）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飞先生，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陈飞先生曾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出纳、主管会计，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金丹科技财务总监。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以下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激励政策，制定了业绩考核和利益分配制度。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董事长	36,853,000	43.56%
2	于培星	董事、总经理	5,473,000	6.47%
3	王然明	董事	2,691,000	3.18%
4	石从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5	袁志敏	董事	—	—
6	王法建	独立董事	—	—
7	孙学敏	独立董事	—	—
8	赵永德	独立董事	—	—
9	崔耀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76,000	4.82%
10	史永祯	监事	4,914,000	5.81%
11	徐建伟	监事	—	—
12	樊俊岭	监事	—	—
13	刘忠伟	监事	—	—
14	胡中华	监事	—	—
15	陈飞	财务总监	3,100,000	3.66%
合计			57,107,000	67.50%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10,391,836.92	186,113,66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884,230.23	533,336,979.06
资产总计	702,276,067.15	719,450,642.70
流动负债合计	298,849,858.25	300,111,46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1,468.32	136,819,516.42
负债合计	385,061,326.57	436,930,982.90
股东权益合计	317,214,740.58	282,519,659.8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218,121.60	281,409,103.43

(二)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营业成本	448,362,665.95	476,020,326.78
营业利润	33,998,453.71	24,960,213.08
利润总额	36,209,337.67	26,701,644.19
净利润	35,122,801.43	27,721,334.1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8,422.62	27,821,360.53

(三)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2,984.51	84,186,52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150.54	-10,886,39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6,268.72	-102,278,074.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21,437.31	78,90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3,127.94	-28,899,045.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7,177.18	40,476,22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0,305.12	11,577,177.18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02,276,067.15	719,450,642.70
股东权益总额(元)	317,214,740.58	282,519,65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16,218,121.60	281,409,103.43
每股净资产(元)	3.75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3%	6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1%	60.80%
流动比率(倍)	0.70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元）	35,122,801.43	27,721,33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8,422.62	27,821,3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243,550.06	26,241,1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29,171.25	26,341,1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02,984.51	84,186,52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1.00
综合毛利率	26.77%	2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5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4.69	5.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	9.87%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0.41	0.41	0.33	0.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9	0.31	0.3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解明

项目组成员：解明、王玮、陈佳林、李跃、徐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立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郑超、崔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乐超军、刘文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01

经办评估师：冯道祥、郭鹏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生产乳酸及乳酸盐、乳酸酯、乳酸混合物为代表的乳酸系列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乳酸及其盐类、酯类、混合物等产品。乳酸化学名称为 α -羟基丙酸，乳酸分子中具有不对称碳原子，具有旋光性，因此有 L-、D-乳酸两种旋光异构体及 DL-乳酸外消旋体。工业上生产乳酸的方法有发酵法和化学合成法。目前国内的 L-乳酸主要用发酵法生产，用化学合成法则生成外消旋乳酸即 DL-乳酸。L-乳酸属生物高新技术产品，是一种具有高生化价值的有机酸和多用途食品添加剂，是国内外尤其是发达国家中发展较快的生物发酵有机酸新品种。L-乳酸相比其他乳酸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易被人体吸收，无任何副作用，可直接参与人体的新陈代谢，起到调节肌体活力和抗疲劳的作用，提高人体免疫力。因此在食品工业或医药制造业中，都需要使用 L-乳酸为原料。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乳酸已渐渐融入人们的衣食住行中，成为与生活息息相关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应用范围也将突破传统的领域变得越来越广，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多，乳酸在食品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医药业、纺织印染业、石油工业、电子工业等行业均有着广泛的用途。在国外食用乳酸代替食用醋，延长了保质期，增加了风味。而 L-乳酸最具应用潜力的是生产聚乳酸(PLA)及其制品，聚乳酸是一种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可替代石油基制品，消除白色污染，在塑料、纤维、医用材料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乳 酸	432,754,540.54	71.22%	418,081,496.70	68.39%
乳酸盐	100,184,981.30	16.49%	106,778,989.08	17.47%
糖化渣	65,849,901.20	10.84%	67,267,249.53	11.00%

其 他	8,809,484.89	1.45%	19,152,782.08	3.13%
合 计	607,598,907.93	100%	611,280,51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各种级别的乳酸，以及各类乳酸系列产品，包括乳酸盐、乳酸酯等，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类别	名称	应用领域
乳酸	精制乳酸	用于生产高纯度乳酸酯类；深加工成聚乳酸，用于手术缝合线、骨骼、胶囊、生物植片、降解塑料和纤维；作为络合剂，用于高端镀液中；是一些药品（如乳酸环丙沙星、乳酸氟哌酸等）的合成原料。
	优质乳酸	化妆品领域，作为保湿剂用于各种洗浴用品中，如沐浴液，条状肥皂和润肤露，在液体肥皂、香皂和香波中可作为 PH 调节剂。
	食品级乳酸	作为酸味剂已广泛用于调配型酸奶、奶酪、冰淇淋等产品中；乳酸的酸味柔和绵长，可作为精心调配的软饮料、乳酸菌饮料和果汁的首选酸味剂；在酿造啤酒时，加入适量乳酸既能调整 PH，促进糖化，有利于酵母发酵，缩短发酵周期，又能增加啤酒风味，改善啤酒的生物和化学稳定性，延长保质期；乳酸正越来越多的用于肉制品工业，乳酸喷洒在肉制品表面，可以显著的控制微生物的生长，延长保质期；乳酸通过控制面制品的 PH 值，使面制品中的蛋白酶失活，增加面制品的可煮性；有效抑制微生物生长，延长货架期。 乳酸能有效调节酱菜、果酱、熏肉等食品的 pH 值，防止腐败变质，延长产品的货架期，并保持食品色泽和调剂酸味。
	饲料级乳酸	乳酸作为一种动物体内自然的代谢产物,用作酸化剂时不会在畜禽体内留下有害物质。其作用如下：降低日粮的 pH 值，使胃内 pH 值下降，提高胃蛋白酶的活性。改善胃肠道微生物体系。直接参与体内代谢，提高营养物质消化率。促进矿物质和维生素的吸收。乳酸具有独特的芳香味，可掩盖饲料中添加的合成药物、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不适当气味。
乳酸盐类	乳酸钠	乳酸钠具有很强的保湿和防止水分流失的作用，与其它保湿剂相比，受湿度变化影响较小，在低温、干燥状态下也能发挥高效保湿作用。乳酸钠能降低食盐的促氧化作用，增强产品贮藏过程中颜色的稳定性。 乳酸钠能够大量摄取食品中的自由水，有效降低食品中的水分活性，抑制微生物生长繁殖，延长食品保质期。 乳酸钠具有吸湿性，在生拉面、饺子皮、馄饨皮中添加乳酸钠，可有效阻止产品内部的水份向表面流动，使表面保持适当干燥、不发粘。
	乳酸钙	由于具有较好的溶解性和口感，且与其它物质不发生沉淀反应，作为钙质强化剂广泛用于乳制品及各种饮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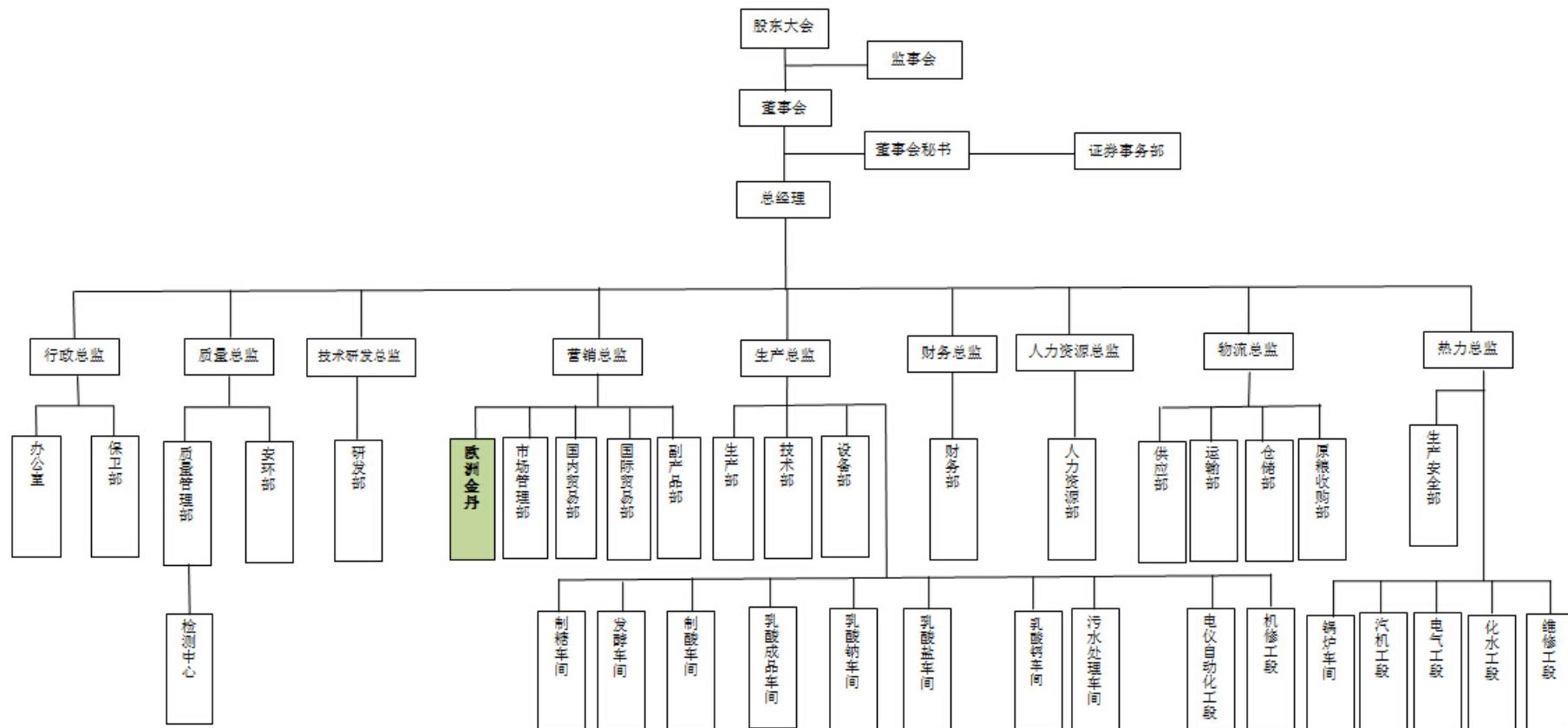
	<p>作为钙质强化剂和膨化剂，用于饼干、麦片、各种米面糕点类食品中，同时具有保护牙齿的作用。</p> <p>因具有溶解度高、口感好、人体吸收利用率高、无毒副作用等优点，用于钙片、钙冲剂、补钙口服液中，乳酸钙可以提供高浓度的钙离子，而钙离子具有较强的架桥作用，因而乳酸钙是一种优秀的交联剂。乳酸钙可以提供高浓度的钙离子，而钙离子能在磷脂分子间形成结构桥，将磷脂分子联结起来，进而稳定膜结构；钙离子还能与植物细胞的膜蛋白结合，降低细胞膜的渗透性，防止细胞内含物外渗，因而乳酸钙可作为固化剂和增脆剂用于水果、蔬菜的加工和保存，起到降低固化物的损失、保持产品性状、增脆等作用。</p> <p>乳酸钙用于牙膏，可以防止牙釉中矿物质的流失，同时减少牙垢的形成以达到护齿健齿的功效。</p>
乳酸锌	<p>锌元素参与人体 100 多种酶的合成，对核酸和蛋白质的生物合成、性腺的发育起着重要的作用。乳酸锌作为锌强化剂，广泛应用于 AD 钙奶、乳制品、豆制品、糕点、运动健康饮料、果汁、减肥食品和婴儿产品中。</p> <p>与硫酸锌、葡萄糖酸锌等传统补锌剂相比，具有溶解性好、口感好、吸收率高、无毒副作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补锌食品、营养口服液、儿童补锌片剂及冲剂的生产。</p> <p>因其易溶于水、无涩味、稳定性好，不产生沉淀，能有效抑制龋齿，祛除牙斑。</p>
乳酸镁	<p>运动员在正常的耐力训练中，血浆中镁元素通过传输以及血液、脂肪细胞的吸收，含量降低，会削弱能量的新陈代谢，容易引起加倍疲劳和肌肉抽筋，甚至引起骨质疏松。因此，运动饮料添加乳酸镁，以利于运动员迅速补充镁元素。</p> <p>在健康饮料、果汁、减肥食品中添加乳酸镁，可以提高肌肉活力，增强老年人身体机能。</p> <p>当人体缺镁时，压力对人体造成损坏的机会就会增多，患心脏病的几率增大。乳酸镁作为镁源添加在抗压力的药物中，起到减缓压力、放松肌肉和减少抽筋、痉挛、焦虑、失眠等症状的几率。与其它的镇静剂不同的是，镁有着舒缓压力但不会产生疲劳症状的效果。</p> <p>乳酸镁在皮革工业中可作为脱灰剂，用作脱灰处理。在烟草工业中可作为改善灰色、灰质的添加剂。</p>
乳酸亚铁	<p>铁是人体必需的主要微量元素，人体缺铁，会导致缺铁性贫血、免疫系统紊乱、抵抗力下降等症状。缺铁的传统治疗方法是补充铁剂，但由于铁剂对消化道有一定的副作用，所以铁强化剂应运而生。目前，添加铁强化剂的大米、面粉、面包、乳制品、熏制品、调味品、食盐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乳酸亚铁作为良好的铁质补充剂，已广泛应用于奶粉、饼干、酱油、食盐、糖果、口服液中。</p>
乳酸钾	<p>乳酸钾能有效地稳定产品的 PH 值，被广泛用于禽肉类、面食产品的生产加工中，作为调味剂，增强风味。</p> <p>乳酸钾能与产品中的自由水结合，有效降低产品中的水份活性，阻止微生物的生长，用于肉制品、水产品和面制品的加工和储存，可</p>

		<p>有效抑制李斯特菌、沙门氏菌和大肠杆菌等腐败菌和病原菌的繁殖，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延长保质期。</p> <p>乳酸钾是一种常用的降焦助燃剂，被广泛用于烟草行业中。</p> <p>在皮革业中，乳酸钾用于中和由于加工操作或空气污染 (SO₂) 引入到皮革中的酸。</p> <p>乳酸钾还可用作乳化剂、稀湿剂、增香剂、抗氧化增效剂、缓冲剂等。主要用于果酱、果冻、橘皮果冻及冰淇淋等。</p>
乳酸酯类	乳酸甲酯	<p>主要用作纤维素、油漆、染色素的溶剂，以及洗净剂、合成原料等。</p> <p>乳酸甲酯是油漆、涂料、树脂的合成剂。</p> <p>乳酸甲酯是农药、化工合成等领域的手性中间体合成原料，同时对油脂具有极强的溶解力，可用于多种精密机械的清洗以及表层涂层之前的清洗。另外，还可作为清洁剂用于日化领域。</p>
	乳酸乙酯	<p>乳酸乙酯具有特殊的朗姆酒、水果和奶油香味，作为调香剂被广泛用于仿制奶油、乳酪、奶果汁、酒类等食品中。</p> <p>乳酸乙酯具有无毒、溶解性好、有果香气味的特点，可作为“绿色溶剂”取代目前在工业上广泛使用的有毒溶剂，如：卤代类、醚类、氟氯碳类等溶剂，用于精密仪器和油田管道的清洗，及纤维素高分子聚合物的溶解。</p> <p>乳酸乙酯可作为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的药物中间体合成原料。日化领域中可作为清洁剂。</p>
	乳酸丁酯	<p>乳酸丁酯主要用作生产氨基、硝基涂料的溶剂，也用于香料、合成树脂、粘合剂等方面。</p> <p>具有无毒、溶解性好、有果香气味的特点，可作为“绿色溶剂”取代目前在工业上广泛使用的有毒溶剂，</p> <p>乳酸丁酯作为光亮剂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喷漆、烤漆。</p>
其他	缓冲乳酸	<p>乳酸呈弱酸性，乳酸钠呈弱碱性，因而缓冲乳酸具有优异的缓冲能力。缓冲乳酸具有乳酸特有的柔和酸味，作为酸味剂广泛应用于食品领域。</p> <p>乳酸和乳酸钠具有很强的抑制病原菌的能力，乳酸钠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因此缓冲乳酸可用于产品的防腐保鲜和保持水分。</p> <p>缓冲乳酸对面粉中的蛋白质起作用，可以使面筋形成丰富的网眼构造，可提高产品的弹性、同时增加面粉的粘性与柔软性。</p> <p>缓冲乳酸使用在硬糖、水果糖及其它糖果产品中，可以有效的降低糖的转化，避免糖果在贮存的时候表面变潮湿、发粘，可以有效延长货架期。</p> <p>缓冲乳酸用于日用化妆品中，可以增加皮肤弹性、保持皮肤湿润、抗衰老等作用。</p>
	饲料级乳酸粉	<p>乳酸粉在饲料行业中又叫酸化剂，乳酸粉能降低动物胃肠道 PH 值，增加胃蛋白酶活性，提高饲料利用率和转化率及矿物质和维生素的生物学利用率。</p> <p>乳酸粉能抑制动物肠道中的有害微生物的生长，防止病原性下痢，增强免疫力。</p> <p>乳酸粉有乳香味，适口性好，能改善饲料风味。</p> <p>乳酸粉能抑制饲料储存时细菌的繁殖，延长饲料的贮存时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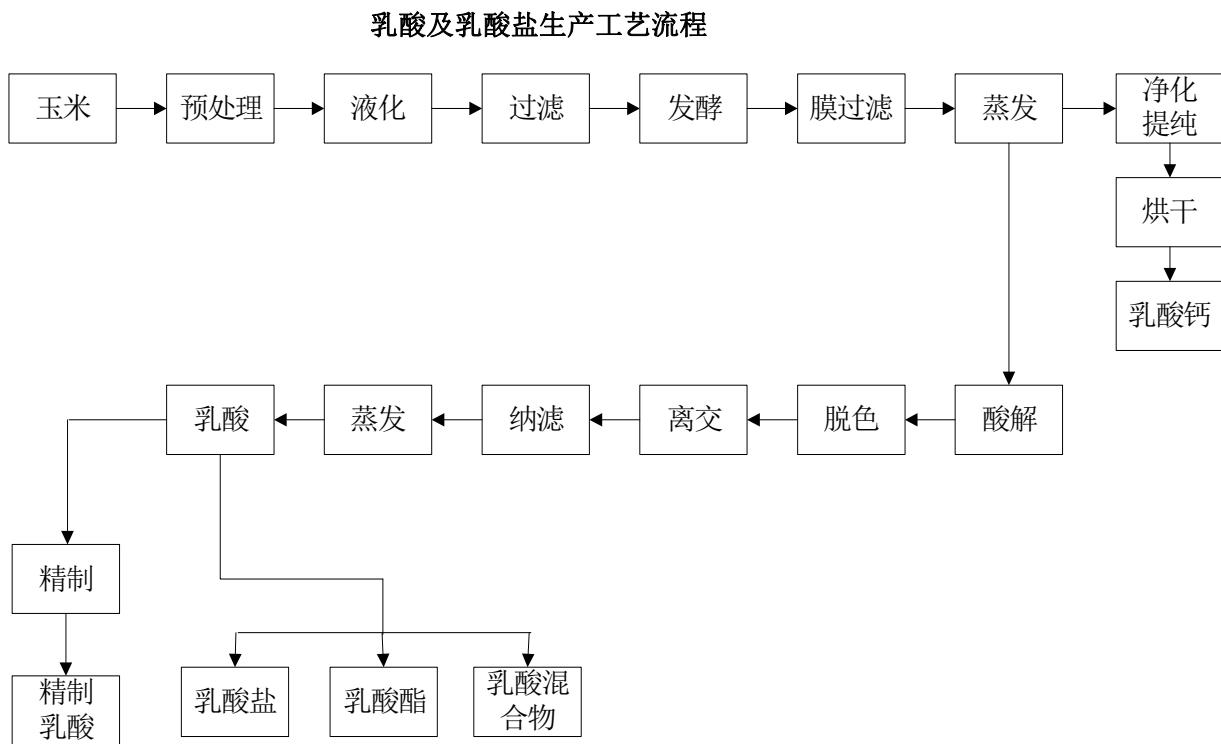
食品级乳酸粉	乳酸粉具有乳酸和乳酸钙的双重特性，具有乳酸的温和而持续的酸味，同时是优秀的钙源。由于产品呈粉末状态，尤其适用于各种固体食品的酸度和酸味调节，同时具有乳酸优良的抑菌和保鲜能力，延长产品保质期。粉末乳酸被广泛用于糖果、罐头、面包等固体食品中。
乳酸钠粉	乳酸钠粉具有乳酸钠和乳酸钙双重特性，具有良好的缓冲作用，可作为各种粉末调味料的PH调节剂和酸味剂使用。另外，由于具有乳酸钠的保湿性特征，在面制品和小麦粉制品中也被广泛使用。
乳酸钠和醋酸钠	乳酸钠和醋酸钠混合物具有两者的双重特性，被作为防腐剂、保鲜剂，调味剂、PH调节剂等广泛用于肉类、饮料、面制品行业中，另外，被作为缓冲剂、皮革鞣制剂、印染上作显色液中和剂广泛的应用于化工行业和医药行业中。
乳酸钠双乙酸钠	乳酸钠和双乙酸钠都具有抑菌作用，二者联合使用，具有相互增效作用，同时抑菌谱系变宽，对大肠杆菌、李斯特菌、肉毒梭菌、曲霉菌和根霉菌等具有明显的抑制效果。具有吸湿和抑菌作用，作为防腐保鲜剂被广泛用于肉制品、卤制品、腌菜、面制品等食品中。可以作为PH调节剂、酸味剂等用于食品行业；应用于粮食储存中，可以防止霉变。 饲料领域，能有效地抑制饲料中霉菌孢子的生长，防止饲料霉变，适用于各种清贮饲料、混配饲料及原料的防霉。能提高饲料的营养成分利用率和适口性，提高畜禽的重量、奶牛的产奶量。 乳酸钠和双乙酸钠混合物可以当兽药用，治疗畜禽的出血性肠炎及痢疾，效果很好；可作为生皮保存、浸酸、染色固定等用途用于皮革业中；二者混合物还可以作为化学缓冲剂、电镀添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
乳酸钠和乳酸钾	乳酸钠和乳酸钾混合物具有二者双重特性，作为调味剂、防腐保鲜剂、PH调节剂、保湿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同时，在日化领域、医药领域、工业领域也有广泛应用。
乳酸钾双乙酸钠	乳酸钾和双乙酸钠的混合物具有二者的双重特性，被用作抑菌剂、防腐保鲜剂、调味剂、PH调节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能有效地防止饲料霉变，提高饲料的营养成分利用率和适口性；另外，还可作为生皮保存、浸酸、染色固定等作用应用于皮革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已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核心技术

耦合吸附生产乳酸钠技术：该技术采用的耦合吸附剂，具有吸附性能好，疏水性强，选择性、溶解性、热稳定性好，可以被氢氧化钠解吸附以及价廉易得等特点。配套设计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设备，实现了从原辅材料到产品的运行控制自动化、流量计量准确化、产品质量稳定化。采用新技术生产的乳酸钠，各项指标均符合美国 FCC VI 标准要求，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

发酵法生产 L-乳酸关键技术：该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多年技术攻关，掌握了乳酸生产技术中的关键技术，打破国外企业对工业化生产 L-乳酸的技术垄断，该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动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 L-乳酸新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首次开发出晶体

L-乳酸制备技术，设计了结晶和融化过程专用设备，实现了高纯度 L-乳酸的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塔喷雾造粒生产乳酸钙技术：该技术通过对喷雾造粒塔进行独特设计，使得产品粒度、结晶水含量可控，各项产品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

2、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核心技术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D-乳酸生产关键技术	中试阶段
2	钠盐法生产乳酸新技术	工业化中试
3	从发酵液中直接提取乳酸新技术	工业化生产
4	丙酮酸、丙酮酸酯生产新技术	中试
5	L-乳酸转换成D-乳酸新技术	小试
6	秸秆制糖发酵生产乳酸新技术	小试
7	聚乳酸生产新技术	小试
8	聚甘油乳酸酯新产品开发	小试阶段
9	多品种乳酸共聚生产丙交酯	小试阶段
10	三水乳酸钙生产新工艺	工业化生产
11	D-乳酸甲酯、乙酯、丁酯生产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17 项已注册商标权。

1、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1）已授权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金丹科技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利用重相乳酸连续生产乳酸盐的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72435.5	金丹科技	2012 年 5 月 30 日
2	重相乳酸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2 1 0085311.3	金丹科技	2012 年 3 月 28 日
3	从重相乳酸中提取乳酸的有机萃取相	发明	ZL 2012 1 0056221.1	金丹科技	2012 年 3 月 6 日
4	利用乳酸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钙废渣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34325.7	金丹科技	2011 年 12 月 22 日
5	一种乳酸生产中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49487.0	金丹科技	2011 年 11 月 8 日

6	一种淀粉乳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49490.2	金丹科技	2011 年 11 月 8 日
7	一种利用糖清液发酵生产乳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07302.8	金丹科技	2010 年 6 月 23 日
8	一种晶体 L-乳酸的生产设备及利用所述生产设备生产晶体 L-乳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07255.7	金丹科技	2010 年 6 月 23 日
9	一种连续动态结晶生产乳酸钙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 2009 1 0236160.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0	一种玉米制糖清液工艺	发明	ZL 2009 1 0236161.X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1	多效降膜浓缩装置在乳酸生产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6.3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2	一种固体乳酸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5.9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3	一种乳酸生产中分离硫酸钙的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4.4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4	一种乳酸生产中糖水过滤除菌的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8.2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5	钠盐发酵电渗析提取乳酸新工艺	发明	ZL 2008 1 0049647.8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6	一种利用乳酸低聚物制备丙交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1183.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2 月 2 日
17	一种喷雾造粒负压低温干燥生产乳酸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1182.0	金丹科技	2009 年 12 月 2 日
18	转鼓式固体乳酸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6.6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9	一种乳酸生产连续酸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5.1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	固体乳酸低温超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4.7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1	大型乳酸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3.2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 专利申请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利用分子蒸馏技术工业化生产乳酸的方法	发明	201310692379.2	金丹科技	2013年12月16日
2	利用晶体乳酸连续生产液体乳酸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310693218.5	金丹科技	2013年12月17日
3	一种预糖化及同步糖化发酵生产乳酸的方法	发明	201410063333.9	金丹科技	2014年2月25日
4	从乳酸铵发酵料液中快速提取L-乳酸的方法	发明	CN 201510015151.9	金丹科技	2015年1月12日
5	从乳酸铵发酵料液中提取及分离L-乳酸的方法	发明	CN 201510013798.8	金丹科技	2015年1月12日
6	从乳酸酸解液中提取L-乳酸的耦合吸附剂	发明	CN 201510013799.2	金丹科技	2015年1月12日

上述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 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成果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1	豫科鉴委字[2011]第1891号	新型离子交换固定床的研发及在乳酸生产中的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12月29日
2	豫科鉴委字[2010]第1059号	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的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10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8日
3	豫科鉴委字[2009]第999号	L-乳酸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09年12月4日	2009年12月8日
4	豫科鉴委字[2008]第811号	负压低温喷雾造粒生产L-乳酸钙新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2008年12月11日	2008年12月24日
5	豫科鉴委字[2008]第810号	小麦发酵生产乳酸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2008年12月11日	2008年12月24日
6	豫科鉴委字[2007]第395号	DL-乳酸与L-乳酸共聚新技术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河南省科技厅	2007年9月22日	2007年9月26日
7	豫科鉴委字[2006]第180号	糖清液高浓度发酵生产乳酸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2006年6月16日	2006年6月20日
8	豫科鉴委字[2003]第703号	乳酸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应用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2003年12月30日	2003年12月30日
9	豫科鉴委字[2012]第2061号	分子蒸馏法生产高纯度乳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1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4日
10	--	自动连续结晶生产L-乳酸钙新技术	河南省创新办	2012年4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11	--	钠盐法生产高纯度	河南省科技厅	2010年10月9日	2010年10月10日

		L-乳酸关键技术				
12	--	连续萃取重相乳酸 生产高品质乳酸钠 新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2013年5月4日	2013年5月6日	
13	--	连续结晶生产高纯 度L-乳酸新技术	河南省创新办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商标权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以下17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范围	使用方式	有效期至
1		第 268251 号	继受	第 1 类	自用	2016年11月9日
2		第 6183570 号	继受	第 21 类	自用	2020 年 2 月 6 日
3		第 6692242 号	继受	第 30 类	自用	2021 年 4 月 13 日
4		第 6692243 号	继受	第 21 类	自用	2020 年 8 月 13 日
5		第 6692244 号	继受	第 20 类	自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
6		第 6692245 号	继受	第 17 类	自用	2020 年 10 月 20 日
7		第 6692246 号	继受	第 16 类	自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第 6692248 号	继受	第 3 类	自用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第 6692249 号	继受	第 2 类	自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
10		第 6692250 号	继受	第 1 类	自用	2020 年 5 月 6 日
11		第 7954051 号	自行申请	第 21 类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2		第 7954052 号	自行申请	第 20 类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3		第 7954053 号	自行申请	第 17 类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第 7954054 号	自行申请	第 16 类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5		第 7954056 号	自行申请	第 3 类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6		第 7954055 号	自行申请	第 5 类	自用	2022 年 9 月 13 日
17		第 7954058 号	自行申请	第 1 类	自用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以上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如下 12 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冀国用(2011)第063号	漯双公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82,565.00	2058.12.10	抵押
2	冀国用(2011)第064号	金丹大道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86,820.00	2058.12.1	抵押
3	冀国用(2011)第065号	金丹大道北侧，工业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3,841.00	2061.4.21	抵押
4	冀国用(2011)第066号	漯双公路北侧，工业大道北段东侧	公园与绿地	出让	56,807.00	2060.7.26	无
5	冀国用(2011)第135号	漯双路北，工业大道东	绿地用地	出让	26,666.00	2060.7	无
6	冀国用(2012)第012号	漯双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6,872.00	2059.12.29	无
7	冀国用(2012)第013号	漯双公路北，工业大道北段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8,878.00	2059.10.10	无
8	冀国用(2012)第014号	漯双公路北，工业大道北段	工业用地	出让	38,275.00	2059.10.10	无
9	冀国用(2012)第066号	漯双公路北，工业大道东	工业用地	出让	32,185.00	2062.7.19	抵押
10	冀国用(2013)第011号	东三环北段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7,825.00	2062.12.10	抵押
11	郑国用(2014)第23958号	黄河路125号号楼19层C户	混合住宅	出让	19.21	2072.1.16	无
12	郑国用(2014)第23959号	黄河路125号号楼19层D户	混合住宅	出让	19.44	2072.1.16	无
合计		-	-	-	490,772.65	-	-

以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一系列认证证书，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质量、环境认证等。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资质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11月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44100006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3日	河南省科技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GR201441000247	3年
3	FAMI-QS 认证	2014年6月3日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FAM-0140	2017年6月2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1月10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217-02085	2017年8月19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217-00042	2018年10月7日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	2014年7月2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添(2014)T16010	2019年7月1日
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4年5月21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添(2014)H16005	2019年5月20日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2年5月1日	郸城县粮食局	豫1060038•0	2016年5月1日
9	REACH 认证	2011年11月14日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 Ltd	RCS-R01-201111105-C1	--
10	KOSHER 认证	2013年8月31日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MDIGA-B2NOO	2015年8月30日
11	BRC 认证	2015年2月22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CN11/82428	2016年3月5日
12	MUI HALAL 认证	2014年11月19日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00310070871114	2016年11月18日
13	ARA HALAL 认证	2014年11月20日	ARA Halal Development Services Center Inc	ARA-90118394-1411	2015年11月19日
1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年9月29日	商务部	商境外投资证第4100201300101号	2015年9月28日
序号	技术资质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4年6月2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3628	2017年6月23日
16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0年11月11日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	2010年第30号	--
1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0年11月30日	河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办	豫人社博管函[2010]22号	--
18	河南省乳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15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计[2010]23号	--
19	河南省乳酸工程	2010年11	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高技	--

序号	质量环境认证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011年11月29日	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高技[2011]2142号	——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Q13845R2M	2015年7月16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E21283R2M	2015年7月16日
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FSMS1200200	2015年7月16日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12S10863R2M	2015年7月16日
2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年5月30日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周字第2013002号	2015年5月29日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年1月13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PIQG(豫)201300124	2017年1月
27	ISO 22000: 2005认证[注]	2013年6月12日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RQA666639.004	2016年6月11日
28	GMP+B3 (2007)认证[注]	2014年1月10日	Lloyd's Register Nederland B.V.	RQA667078	2017年1月9日

注：为金丹科技子公司欧洲金丹所取得的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020.76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成新率
1.	2#膜过滤	1 套	NFM-84S	58.33%
2.	乳酸钠蒸发器	1 套	2400kg/h	85.83%
3.	1#锅炉	1 个	ZG-40/3.82-M	38.69%
4.	烟气脱硫系统	1 套		80.83%
5.	IC 塔 (含防腐保温)	1 座	10000*20000	41.67%
6.	发酵罐 606 (含搅拌)	1 台	400 立方	45.2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成新率
7.	发酵蒸发器	1 套		58.33%
8.	发酵四效降膜	1 套	12T/H	41.67%
9.	制酸二效降膜蒸发器	1 套	两效	75.83%
10.	高塔喷雾造粒设备	1 台		98.33%
11.	2#锅炉	1 个	YG-75/382-M6	44.64%
12.	背压汽轮发电机	1 台		87.71%
13.	短程蒸发器	1 套	单效	64.17%
14.	制糖筒仓 10000 吨 (含烘干、除尘系统)	2 套	10000 吨	67.50%
15.	制糖筒仓 10000 吨 (含烘干、除尘系统)	1 套	10000 吨	67.50%
16.	三效蒸发器	1 套	三效	58.33%
17.	三效蒸发器	1 套	31T/H	64.17%
18.	#3 锅炉	1 个	75T/H	87.50%
19.	全自动离子交换系统	1 套		67.50%
20.	分子蒸馏器	1 套		90.83%

2、房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4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80,094.23 平方米,为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用房。该房产均属公司自建,不属于投资性房产,目前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5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042.66	抵押
2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6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888.71	抵押
3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7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383.89	抵押
4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8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933.15	抵押
5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9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3,712.64	抵押
6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0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818.20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1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413.72	抵押
8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2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15.46	抵押
9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3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52.89	抵押
10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4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373.86	抵押
11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5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399.45	抵押
12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6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6,646.89	抵押
13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7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919.15	抵押
14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8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466.67	抵押
15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49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695.99	抵押
16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0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200.89	抵押
17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1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620.06	抵押
18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2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968.40	抵押
19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3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577.01	抵押
20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4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97.39	抵押
21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5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3,084.69	抵押
22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6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263.58	抵押
23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7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32.40	抵押
24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49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277.19	抵押
25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0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895.49	抵押
26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1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963.82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7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2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1,382.36	抵押
28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3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3,534.64	抵押
29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4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2,515.95	抵押
30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5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876.95	抵押
31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6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2,595.24	抵押
32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7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195.00	抵押
33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58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南	工业	3,255.00	抵押
34	郸城房权证 2012 字第 3160058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1,288.24	无
35	郸城房权证 2012 字第 3160059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门岗	101.11	无
36	郸城房权证 2012 字第 3160060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路北	工业	2,722.29	无
37	郸城房权证 2012 字第 3160061 号	郸城县北环路金丹大道路北 08 号	科研	670.85	政府征用
38	郸城房权证 2012 字第 3160062 号	郸城县漯双公路北工业大道北段西侧	工业	3,892.51	无
39	郸城房权证 2013 字第 3160063 号	郸城县金丹大道北工业大道东	科研	13,448.90	抵押
40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07111 号	金水区黄河路 125 号 19 层 C 户	成套住宅	234.11	无
41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07108 号	金水区黄河路 125 号 19 层 D 户	成套住宅	236.85	无
合计		-	-	80,094.23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25 人，按任职岗位、文化程度、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1) 按任职岗位划分

任职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98	63.7%
行政人员	57	9.1%
研发人员	111	17.8%
销售人员	48	7.7%
财务人员	11	1.8%
合计	625	100%

(2) 按文化程度划分

文化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2.1%
本科	68	10.9%
专科	123	19.7%
高中	214	34.2%
初中及以下	207	33.1%
合计	625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 岁以下	2	0.3%
21 岁到 30 岁	171	27.4%
31 岁到 40 岁	235	37.6%
41 岁到 50	200	32.0%
51 岁及以上	17	2.7%
合计	62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共有员工 62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1 人，占比 17.8%，由于公司在行业里的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部门聚集了以核心技术人员张鹏、于培星、王然明为首的引领中国乳酸行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七）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3年和2014年研发投入分别为主营业务收入的3.52%和4.01%。公司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58.07	2,167.98
营业收入（万元）	61,230.36	61,572.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3.52%

（八）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水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制酸车间离子交换树脂清洗水、洗滤布水、生活用水等，这些废水都具有很好的可生化性能。污水处理采用先进的厌氧配合好氧生物处理技术，污染物去除率高，运行效果良好。主要设备设施包括有集水系统、IC 反应器、UASB 反应器、好氧生化反应池、深度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等。以上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8,000 立方米/天，实际处理量在5,000 立方米/天左右，出水 COD、NH3-N 浓度分别严格控制在100mg/L、15mg/L 以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公司还建有清污分流系统和雨污分流系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冷却水大部分进入循环系统循环利用，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质、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三类，公司针对不同种类的废气源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颗粒物质：主要是煤渣和煤灰。通过加装密封输渣系统来减少对环境污染。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结构，使烟尘排放小于20mg 每立方米。

硫氧化物：加装干式脱硫设备，将石灰石粉通过罗茨风机送入炉膛，加热后

生成氧化钙，与 S 反应，使气态 S 转变为固态随灰渣被收集。

氮氧化物：锅炉为循环流化床炉，通过燃烧调整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 200mg 每立方米。

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治理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三种工业废渣是硫酸钙渣、黄渣和煤渣。公司产生的废渣进行了综合利用，外售做水泥、建材、肥料等，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内建有固废临时堆放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渗、防雨、防扬尘措施，确保各类固废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除了对以上三废采取了具体有效的治理措施，还针对环境保护制定了具体制度，例如《污水车间操作规程》、《废气排放规程》、《环保工作十项规定》等，公司各个层面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约定，将环保工作切实有效的落实。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根据郸城县环保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金丹科技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不存在因有关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乳酸、乳酸盐、糖化渣等，各产品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结构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
----	------	--------	-----------	-----------

1	乳酸	64,092.54	432,754,540.54	71.22%
2	乳酸盐	14,495.37	100,184,981.30	16.49%
3	糖化渣	32,666.70	65,849,901.20	10.84%
4	其他	-	8,809,484.89	1.45%
	合计	-	607,598,907.93	100.00%

2、2013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结构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
1	乳酸	60,216.62	418,081,496.70	68.39%
2	乳酸盐	18,334.46	106,778,989.08	17.47%
3	糖化渣	31,789.88	67,267,249.53	11.00%
4	其他	-	19,152,782.08	3.13%
	合计	-	611,280,517.3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1、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33,532,323.00	5.52%
2	ud chemiegbmh	21,140,122.04	3.48%
3	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90,093.94	2.96%
4	郸城同信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999,125.63	2.80%
5	global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ltd(mcd)	16,917,729.65	2.79%
	合计	106,579,394.26	17.55%

2、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33,085,894.28	5.41%
2	global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ltd(mcd)	20,190,837.86	3.30%
3	郸城同信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215,976.95	3.14%
4	郸城县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539,012.88	2.71%

5	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80,972.26	2.57%
	合计	104,712,694.23	17.13%

(三) 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类别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玉米	26,114.18	60.59%	24,323.50	55.22%
2	煤	3,805.78	8.83%	4,347.47	9.87%
3	活性炭	1,623.34	3.77%	1,908.78	4.33%
4	硫酸	1,383.33	3.21%	1,072.69	2.44%
5	液碱	1,209.83	2.81%	1,438.42	3.27%
6	氧化钙	1,097.56	2.55%	1,142.66	2.59%
	合计	35,234.02	81.75%	34,233.52	77.71%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煤，各类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	电	977.92		1,745.86	
2	煤	3,805.78		4,347.47	
合计		4,783.70		6,093.33	

3、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乳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264,845,637.58	79.22%	257,343,491.45	75.78%
其中：玉米	186,736,055.97	55.85%	176,132,924.55	51.87%

其他材料	78,109,581.61	23.36%	81,210,566.89	23.91%
燃料动力	40,752,701.24	12.19%	52,812,299.59	15.55%
直接人工	4,792,543.89	1.43%	5,571,934.41	1.64%
制造费用	23,946,306.94	7.16%	23,862,832.58	7.03%
合计	334,337,189.66	100.00%	339,590,558.03	100.00%

(2) 乳酸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53,370,123.72	68.98%	63,709,952.16	70.01%
其中: 玉米	24,560,579.40	31.74%	27,579,009.33	30.31%
其他材料	28,809,544.33	37.23%	36,130,942.84	39.71%
燃料动力	12,372,481.38	15.99%	14,046,586.85	15.44%
直接人工	2,974,699.46	3.84%	3,517,325.11	3.87%
制造费用	8,656,473.77	11.19%	9,722,008.09	10.68%
合计	77,373,778.34	100.00%	90,995,87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70%左右,其中玉米成本占乳酸产品成本的50%以上。2014年度,公司乳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玉米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4年度,公司乳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比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煤炭当期采购成本较上期下降所致。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属于某种产品单独发生,能够直接计入该种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属于几种产品共同发生,不能直接计入某种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采用该产品实际产量占当期各种产品实际产量之和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根据月末各生产环节盘点数量及年初测定的定额单位成本计算;产成品成本根据月初在产品与当期发生成本之和,减去月末在产品核算。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	-----	--------	--------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1,390.45	3.23%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984.61	2.28%
3	上海恒统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	936.94	2.17%
4	郸城县万顺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桶	821.05	1.91%
5	河南恒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桶	705.22	1.64%
	合计	-	4,838.26	11.2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1,203.82	2.73%
2	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桶	846.30	1.92%
3	嘉祥丽国石材厂	氧化钙	818.26	1.86%
4	鄄城鲁展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硫酸	658.25	1.49%
5	江西省靖发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炭	634.12	1.44%
	合计	-	4,160.74	9.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6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与金丹科技签署购销合同书（编号：YL-YTN-YL2013013），合同约定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乳酸、乳酸钙等产品，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额计算，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3 年 1 月 1 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购销合同》（编号：YCG130101CG-YL-374），合同约定前者分批次向金丹

科技采购乳酸，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6 月 9 日，双方又签署《补充协议》(YCG130101CG-YL-374-002)，约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乳酸采购量，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

(3) 2013 年 1 月 1 日，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采购合同》(编号：GD-WL13-0222)，约定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食品级乳酸 2,500 吨，含税单价 7,000 元/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1 月 1 日，金丹科技与郸城同信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供销合同》(编号：201301010002)，金丹科技向后者供应 9,500 吨玉米淀粉渣，合同总金额为 2,2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3 年 1 月 1 日，金丹科技与郸城县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供销合同》(编号：201301010003)，金丹科技向后者供应 9,500 吨玉米淀粉渣，合同总金额为 2,2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6) 2013 年 2 月 5 日，俄罗斯 Global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Ltd. (MCD) 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合同》(编号：#HAL-31-01-2013)，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乳酸，具体采购额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7) 2014 年 1 月 1 日，金丹科技与郸城同信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供销合同》(编号：201401010002)，金丹科技向后者供应 9,500 吨玉米淀粉渣，合同总金额为 2,2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8) 2014 年 1 月 1 日，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采购合同》(编号：GD-WL14-0301)，约定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食品级乳酸 2,500 吨，含税单价 7,350 元/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9) 2014 年 1 月 1 日，金丹科技与郸城县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

品供销合同》(编号: 201401010003), 金丹科技向后者供应 8,500 吨玉米淀粉渣, 合同总金额为 2,040 万元, 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2014 年 2 月 17 日, 德国 UD Chemie GmbH (UDC) 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合同 (4001921), 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乳酸, 合同总金额为 78.30 万元美元,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2014 年 4 月 8 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采购合同》(编号: cg20714040812), 合同约定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乳酸等产品, 具体交易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止。

(12) 2014 年 4 月 24 日,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娃哈哈集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 Y140245600), 合同约定前者向金丹科技分批次采购食品级乳酸, 采购数量为 630 吨, 含税到仓单价 7.7 元/kg-9.2 元/kg 不等,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13)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德国 UD Chemie GmbH (UDC) 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合同 (4002131), 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乳酸, 合同总金额为 85.00 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德国 UD Chemie GmbH (UDC) 公司与金丹科技签署合同 (4002130), 前者向金丹科技采购乳酸, 合同总金额为 84.00 万元美元,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 金丹科技与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 JDG13040), 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 1.3kg 包装桶(单价 21.2 元/只)和 1.5kg 包装桶(单价 23.2 元/只), 采购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年5月1日,金丹科技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料采购合同》(编号:JDCG20130012),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活性炭,价格为6,550元/吨,具体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8月1日止。

(3) 2014年1月1日,金丹科技与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JDCG140012),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20L(单价25.2元/只)、25L(25.8元/只)塑料包装桶,采购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2014年1月1日,金丹科技与上海恒统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JDCG14003),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20L塑料包装桶,单价25元/只,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5) 2014年2月13日,金丹科技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料采购合同》(编号:JDCG20140212),约定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活性炭2,800T,采购单价为6,100元/吨。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28日。

(6) 2014年6月1日,金丹科技与上海恒统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JDCG140013),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20L塑料包装桶,单价25元/只,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2014年6月1日,金丹科技与河南恒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JDCG14045),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20L塑料包装桶25万只,单价为22.5元/只。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 2014年12月16日,金丹科技与河南恒昌瑞达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JD2014121603),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煤炭,合同金额为600.60万元,交货时间为2015年2月5日前运清。

(9) 2014年10月8日,金丹科技与郑州天一萃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金丹科技向后者采购离心萃取装置,合同总金额为1,650.00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20天。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65 号	2012.11.12-2013.11. 11	保证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64 号	2012.11.12-2013.12. 11	-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30 号	2012.8.29-2013.8.27	-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33 号	2012.9.24-2013.9.23	抵押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56 号	2012.10.25-2013.10. 24	-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46 号	2012.9.29-2013.9.27	抵押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1,5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55 号	2012.10.29-2013.10. 28	抵押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69 号	2012.11.29-2013.11. 27	保证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68 号	2012.11.29-2013.11. 27	保证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1,000.00	41162501-2012 年 (郸城)字 0067 号	2012.11.29-2013.11. 27	保证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04 号	2013.3.15-2013.9.14	-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1,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29 号	2013.9.18-2014.9.17	保证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3,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28 号	2013.9.18-2014.9.17	抵押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57 号	2013.11.22-2014.10. 21	-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40 号	2013.10.29-2014.10. 28	抵押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2,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47 号	2013.11.20-2014.10. 18	-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3,000.00	41162501-2013 年 (郸城)字 0062 号	2013.12.13-2014.12. 11	保证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2,000.00	2013 年 ZKH7131 字 007 号	2013.4.16-2014.4.15	保证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3,000.00	2013年ZKH7131字第009号	2013.5.7-2014.5.6	保证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支行	2,600.00	41010120120003152	2012.12.30-2013.12.29	抵押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4,900.00	41162501-2010年(郸城)字0001号	2010.4.2-2015.4.1	抵押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9,000.00	2012年ZKH7131字第010号	2012.5.24-2017.5.24	抵押+保证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4,800.00	2013年(郸城)固借字001号	2013.10.9-2018.10.8	抵押+保证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1,400.00	41162501-2014年(郸城)字0035号	2014.10.11-2015.10.10	抵押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5,500.00	41162501-2014年(郸城)字0030号	2014.9.23-2015.9.22	抵押+保证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6,000.00	41162501-2014年(郸城)字0038号	2014.10.31-2015.10.30	保证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2,000.00	2014年ZKH7131字第014号	2014.3.18-2015.3.17	保证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3,000.00	2014年ZKH7131字第021号	2014.3.31-2015.3.30	保证
2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	3,000.00	41162501-2014年(郸城)字0048号	2014.12.5-2015.12.4	保证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抵押担保

1) 2012 年 10 月 29 日，金丹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41162501-2012 年郸城(抵)字 0010 号)，金丹科技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1,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2 年 8 月 28 日，金丹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162501-2012 年郸城(抵)字 0005 号)，金丹科技以所拥有的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郸国用(2011)第 064 号)及 22 处房产(证

号：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5-3160056 号）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3 年 9 月 18 日，金丹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162501-2013 年郸城（抵）字 0013 号），金丹科技以所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郸国用（2011）第 064 号）及 22 处房产（证号：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5-3160056 号）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0 年 4 月 2 日，金丹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41162501-2010 年郸城（抵）字 0001 号），金丹有限以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郸国用（2009）第 193 号）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4,9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5) 2010 年 4 月 2 日，金丹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41162501-2010 年郸城（抵）字 0002 号），金丹有限以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郸国用（2009）第 192 号）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4,9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6) 2010 年 4 月 2 日，金丹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41162501-2010 年郸城（抵）字 0003 号），金丹有限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4,9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7) 2012 年 5 月 16 日，金丹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 ZKH7131 抵字 002 号），金丹科技以所属两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郸国用（2011）第 063 号、郸国用（2011）第 065 号）及其上房产（证号：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70049 号-3170058 号、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57 号）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9,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8) 2012 年 6 月 12 日，金丹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 ZKH7131 抵字 003 号），金丹科技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9,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9) 2013 年 5 月 29 日, 金丹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2013 年 ZKH7131 抵字 002 号), 金丹科技以所属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 郸国用(2012)第 066 号)及其上一处房产(证号: 郸城房权证 2013 字第 3160063 号)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9,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3 年 9 月 13 日, 金丹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2013 年郸城工押字 001 号), 金丹科技以所属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 郸国用(2013)第 011 号)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4,8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金丹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抵)字 0014 号), 金丹科技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1,4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4 年 9 月 23 日, 金丹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抵)字 0013 号), 金丹科技以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 郸国用(2011)第 064 号)及其上房产(编号: 郸城房权证 2011 字第 3160035 号-3160056 号)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担保

1)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3 年郸城(保)字 0107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2,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3 年郸城(保)字 0019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2,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2 年郸城(保)字 0019 号),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2 年郸城(保)字 0020 号),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2 年郸城(保)字 0021 号),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3 年郸城(保)字 0037 号),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2 年 5 月 16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 ZKH7131 保字 002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9,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3 年 9 月 13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3 年郸城(保)字 001 号),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4,8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3 年 9 月 18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3 年郸城(保)字 0016 号), 河南

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4 年 9 月 23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5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4 年 9 月 23 日, 史永祯及其配偶师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6 号), 史永祯及其配偶师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4 年 9 月 23 日, 陈飞及其配偶李翠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7 号), 陈飞及其配偶李翠芝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6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崔耀军及其配偶徐咏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7 号), 崔耀军及其配偶徐咏梅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刘喆及其配偶刘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8 号), 刘喆及其配偶刘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14 年 3 月 17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

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 ZKH 高保字 001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2014 年 12 月 5 日,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28 号), 河南金丹搪瓷有限公司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2014 年 12 月 5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0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2014 年 12 月 5 日, 王然明及其配偶刘美英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1 号), 王然明及其配偶刘美英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2014 年 12 月 5 日, 于敏及其配偶于建海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2 号), 于敏及其配偶于建海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2010 年 6 月, 广州诚信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 广州诚信向公司增资 5,5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745 万元。若公司 2010-2012 年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测数, 则广州诚信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收益率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广州诚信与公司签署《关于解除<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约定: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 自

合同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不再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玉米、煤炭、酶制剂、活性炭、盐酸、酵母膏、氧化钙、硫酸等主辅料，以及包装物等。

公司玉米采购以向周边农户采购为主，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分别为24,323.50万元和26,114.18万元，全部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一般基于对未来几个月玉米价格走势的判断，并结合玉米库存量，合理安排各月采购量，以便获得较优的采购价格。公司对玉米采取多级抽样检测、收购入库后定期检验的模式；辅料中酶制剂主要采取从经销商处比价采购的方式。其他辅料主要通过市场议价直接从生产厂商处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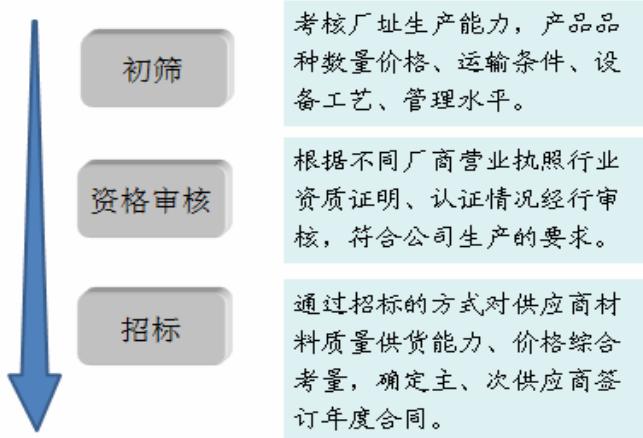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及存货管理制度包括：

1、供应商评审制度

公司建立严格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般由公司技术部门、采购部门共同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考察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评，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是否有能力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货物。

具体流程实施如下图：

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所制定的生产计划, 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每种具体的原辅材料, 公司采购部门一般通过招标在潜在供应商中确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给公司供货。公司采购部门每年与确定好的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 在框架性合同下,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不定期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材料采购订单, 供应商按照订单组织供货。每次新品入库,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点收、检验、试用、验收, 产品质量、数量无疑后进入付款程序。

2、原辅材料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采购原料煤时, 通过向经销商竞标式反复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辅助材料及各类工业设备、配件的价格主要通过年初招投标和临时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并与中标厂商签订供货合同。少量辅助材料采取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经公司验货后, 安排付款。

3、玉米采购流程及内控制度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玉米是直接通过周边农户采购, 周边农户统一将玉米送至公司仓库由公司收购, 公司制定了规范化流程《原粮收购制度》, 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配备电子磅、笔记本电脑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采购点现场, 公司至少委派 3 名采购人员负责采购点具体事宜: 一名人员负责根据公司要求的质

量标准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抽查，并在检验单上标注净重、扣除率、即时单价等数据，出具结算单；一名人员负责将剩余合格的玉米过磅，一名人员负责支付货款。过磅并按价格打印过磅验收单一式两份（采购、农户），仔细完整地填写原材料名称、等级、重量、单价、金额、供货人姓名并在过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付款人员将收购款支付给农户，并开具发票。每经过一道程序，至少有1人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玉米采购款，大部分采取开具银行现金支票的方式结算，少部分小额玉米采购款采取现金方式结算。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原粮收购制度》、《原粮收购规则》等，并定期对玉米采购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设有玉米收购开票岗位，开票人员根据原粮收购部开具的《收购过磅验收单》，负责及时、准确、无误的开具玉米收购发票，录入《玉米采购入库单》，确保与原粮收购数据一致。财务部、原粮收购部每日将前一日单据进行对账，确保采购核算和收到原料保持一致。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针对现金支票付款，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部银行出纳不得签发空白支票，不准签发远期或空头支票；空白支票由出纳人员保管。签发支票必须凭审签手续齐全、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或请款单作为依据。签发支票，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办理；支票有效图章，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管；签发时，分管图章的人员要同时盖章，才能作为银行付款有效凭证（支票）。严禁在空白支票上预先盖上印鉴。填写错误的作废支票，要加盖“作废”戳记，并与存根一并保存。发生支票遗失，要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在挂失前已造成损失的，应由丢失支票人负责；财务部负责人及审计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审查、核实，对支票和印鉴的保管进行检查，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银行存款日记帐、银行对帐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凭证及帐目要妥善保管，按时归档，不得丢失或毁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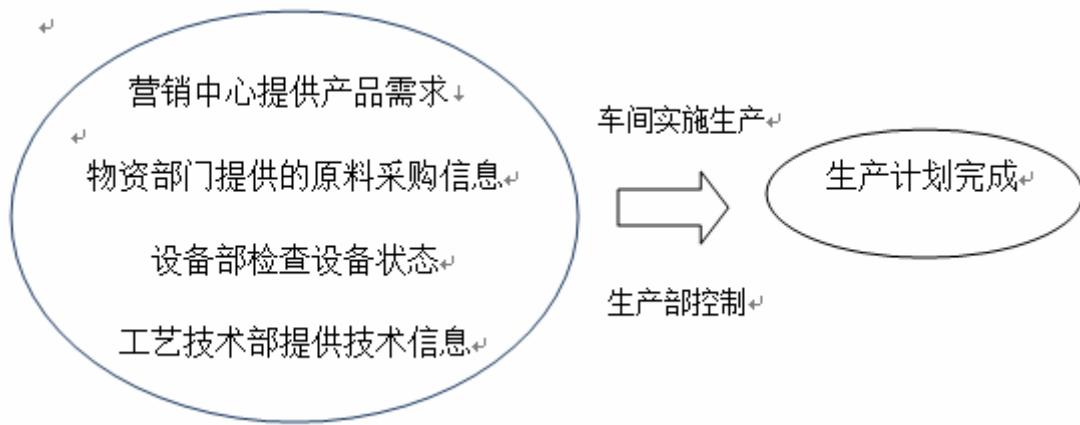
针对现金收付款项，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依据三至五天的正常开支的需要量，由银行核定现金库存限额。现金库存限额一经

核定，必须严格遵守。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立即送存开户银行。需大额支付现金时，提前与开户行联系，取款当日将现金支付完毕。现金收付款事项，必须有人经手、有人验收、有人批准，做到凭证规范、手续齐全，原始凭证不得涂改且必须经业务经办人员签字确认；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充抵库存现金；不得保留帐外现金；审核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出纳人员必须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帐”；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计算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和结存数，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额核对，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二）生产模式

首先由生产系统负责人召集生产系统各部门、单位策划，包括营销中心提供所需产品的需求信息，依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工艺技术和质量安全措施、原料和产品要求等，确定生产过程的基本安排，形成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之后，由生产部组织各个生产车间实施。

生产过程由生产总监统一指挥，每个班组由生产调度组织召开班前会，月中召开周调度会，下月初召开月调度会，及时检查实施结果和调整部署生产活动。



（三）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上，乳酸和乳酸衍生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相关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约定基本价格、运货方

式、质量要求等，具体供货数量和批次由客户下订单而决定，之后按时统一发货。

2、境外销售

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确定不同的价格条款及结算币种，并根据当时的海运费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安排报关和运输(海运)。货物发运后，根据约定价格采用电汇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3、具体的销售流程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模型、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本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从产品用途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医疗、饲料、制皮、化妆品、化工、电镀、纺织印染、采油、农药等领域。根据产品生产方法分，公司乳酸的生产系以玉米淀粉质为原料，采取微生物工程发酵技术，以提供广泛用于食品、医药、医疗、饲料、化工等领域的产品。因此，公司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生物技术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

调职责，并由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食品的生产、流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对本地区的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3、行业协会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及有机酸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负责乳酸及相关衍生品的行业管理、技术和市场交流，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明确了违反该法律的责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6月	国务院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4月	质检总局	对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实施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0年8月	质检总局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要求制定了详细规定。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2011年4月	质检总局	规范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监管工作，确保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公众人身健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	2011年4月	卫生部	GB2760-2011规定了使用于食品加工的添加剂品种、使用原则、使用范围、最大用量或残留量，规范了食品工业中的加工助剂，保障了人们的食品安全。

5、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关于玉米深加工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4月	发改委	将玉米深加工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调整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发改委备案；在充分保证饲料、食品及农业生产用粮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玉米深加工项目；鼓励玉米深加工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发改委	鼓励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聚合、化学聚合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建设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羟基烷酸(PHA)、生物基热熔胶、新型生物质纤维等生物塑料与生化纤维的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生物基材料。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2012年1月	国务院	大力提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加强技术改造,以促进新兴企业高速发展。
《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大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优化企业结构,增加自主创新,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食品配料及添加剂等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的改造升级,培育新型食品配料及添加剂、新型酶制剂、新型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	国务院	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和农业生产大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继续优化推进农业现代化。
《河南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6月	河南省科技厅	在化工领域突破重大关键技术有高效蒸发技术装备、耦合吸附分离技术、特种高压反应器、高效精馏塔及填料。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4月	河南省政府	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全国将预期达到每年7%的经济增长,随着生活水准的提高,人民收入增多,对消费品需求增多。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制定了2011-2015年轻工业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快消品领域,耐用消费品领域等,并要求在生物技术上有新的突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年6月	国务院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生物技术推广应用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
《发酵行业产业政策研究-节能环保产业目录》	2009年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鼓励新型高产发酵菌种选育及优化,提高发酵产酸水平。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7年9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玉米深加工结构向精深加工扩展，有机酸、多元醇、淀粉糖和酶制剂等产品所占比重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长，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河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5月	河南省政府	重点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开展煤化工、盐化工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消化吸收创新，并研究开发新型分离技术及设备、绿色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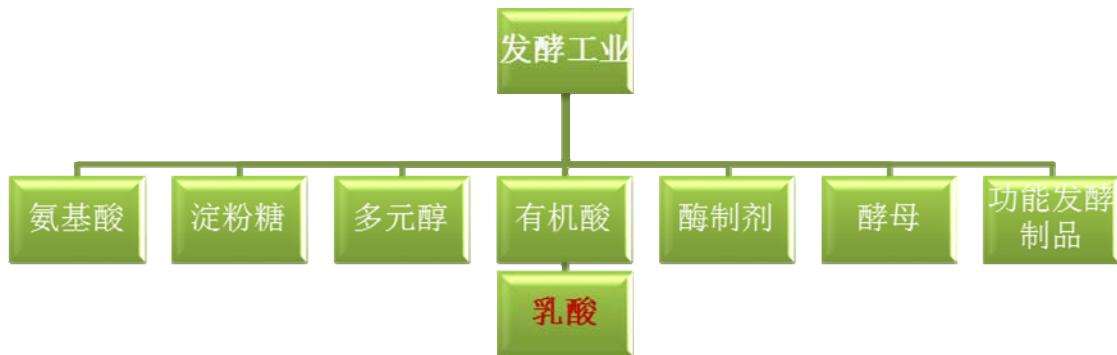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属于发酵工业，发酵工业是传统发酵技术和现代 DNA 重组、细胞融合等新技术相结合并发展起来的现代生物技术，并通过现代化学工程技术，生产有用物质或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的一种大工业体系。发酵工业按其所生产的产品类别可分为氨基酸、淀粉糖、多元醇、有机酸、酶制剂、酵母及功能发酵制品等子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属于发酵工业中的有机酸子行业。

1、乳酸市场概况

乳酸按其化学性质及生产方法归类于发酵工业下的有机酸的一种，可以完全分解成 CO_2 和 H_2O ，无残留、无毒害。在食品工业中，乳酸作为绿色安全食品添加剂，具有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特殊功效，可以替代酸味剂和防腐剂，有效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目前已成为人们首选的保健产品，也是肉食类、乳制品、酒类、饲料类等企业首选的风味剂、保鲜剂、防腐剂；在医药工业中，乳酸已被用作防腐剂、消毒剂、PH 调节剂、助溶剂、前体药物制剂、载体剂等，乳酸、乳酸钠与葡萄糖、氨基酸等混合配制成输液，可治疗酸中毒及高钾血症，也是盖中钙、红霉素、利君沙、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菌素片等药物的原料，以乳酸合成的聚乳酸，已在外科手术缝合线、药物缓释系统、骨折固定材料等方面广泛应用；在生物基材料中，乳酸经聚合生成的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聚乳酸，可替代石油基塑料制品等，有效消除环境“白色污染”。因此，乳酸在国民经济生活

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更注重于科学的营养摄入，乳酸引起了世界各地专家学者的关注，许多高校科研单位将其纳入重点研究课题中，美国堪萨斯大学研究开发了乳酸除菌在肉类上的应用，乳酸不仅能保持肉的色泽还能延长其保质期；日本 YAKULT HONSHA 公司发现了乳酸应用在发酵奶制品中能有效抗癌细胞；KIRLIN BREWERY CO.发现了乳酸能有效对抗花粉过敏；德州科技大学发现了乳酸能有效的杀死细菌；爱尔兰大学研究发现乳酸能有效对抗霉菌毒素等等。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内陆续上马了 90 多家乳酸企业，产品主要是 DL-乳酸，目前 90%以上的工厂因技术落后、成本高而被淘汰。剩余企业逐渐向 L-乳酸转型，目前淘汰至 5 家左右。江南大学教授甄光明发表的《乳酸及聚乳酸的工业发展及市场前景》（《生物产业技术》，2015 年 1 月）中提到，2014 年除聚乳酸以外的全球乳酸市场容量约为 40 万吨，年均增长 10%，中国国内乳酸市场容量约为 8 万吨，出口量为 4-5 万吨。

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http://comtrade.un.org>）公布，2009-2013 年中国乳酸及乳酸盐产品出口量分别为 4.12 万吨、5.28 万吨、5.44 万吨、4.49 万吨和 4.38 万吨；出口金额分别为 4,856.54 万美元、6,322.99 万美元、6,927.81 万美元、6,079.22 万美元和 5,493.84 万美元。2013 年全球乳酸及乳酸盐产品外贸交易总量为 28.37 万吨，交易金额为 6.12 亿美元；2012 年为 18.03 万吨，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57.35% 和 80%，增长势头迅猛。

2、乳酸盐类市场概况

乳酸盐类主要包括乳酸钙、乳酸钠、乳酸钾、乳酸锌、乳酸亚铁等。乳酸盐类具有生物活性，乳酸盐在多细胞有机体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目前，乳酸盐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发酵和功能性食品生产、肉类食品质量保护和护色、防癌、抗癌等。同时，乳酸盐还是生理变化、应激和病理评估的理想标志物。

在乳酸衍生物中，其盐类产品中最重要的是硬脂酸乳酸钠盐（SSL）和钙盐（CSL），是世界上通用的食品添加剂，特别对烘烤食品更具有优异的乳化稳定及增强面团的作用，是面包、糕点及烘烤食品不可缺少的添加剂。世界年需求量以 6%-8% 的速度递增，我国两者的总产量不足 2,000 吨，仅占美国的五十分之一，发展前景广阔。

3、聚乳酸行业发展概况

聚乳酸（PLA）系乳酸所形成的聚合物，目前聚乳酸已应用于包装业、医药工业和纺织业。在纺织纤维方面的应用还存在一定限制。今年来聚乳酸应用于医药工业比例增加，尤其是 L-聚乳酸对人体有高度安全性，并可被组织吸收。生产 1 吨 L-聚乳酸约需 1.5 吨 L-乳酸，聚乳酸的蓬勃发展对乳酸市场的需方市场无疑是巨大的推力。

（1）聚乳酸在塑料行业的运用

聚乳酸并非是一种新的塑料材料，早在 1932 年 DuPont 的科学家，Wallace Carothers 就已经可以在真空中将乳酸进行聚合，产生低分子的聚合物，但是由于生产成本过高，直到 1987 年美国嘉吉公司开始投资研发新的聚乳酸工艺。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以石油为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日益增加，石油将在 50 年内消耗殆尽，另一方面，大量石油基不可生物降解材料的使用给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问题。因此，寻找和开发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和资源以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石油资源紧缺，聚烯烃价格逐年上涨的大背景下，聚乳酸在可降解塑料领域广泛应用，替代传统塑料已逐步成为可能。开发出由 L-乳酸聚合得到的聚乳酸，这种聚合物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可生物降解性，其降解的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分解的中间产物乳酸对人体无害，因此在美国、日本和欧

洲等国引起极为广泛兴趣，并已较大规模投产与投放市场。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最新调查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量达到 53.5 万吨，金额为 13 亿美元，仅占全球聚合物总需求量的 0.2%。其中北美占 28%，欧洲占 34%，亚洲占 20%（中国占 11%），拉丁美洲占 6%，其他地区占 11%。未来 10 年全球包装市场对生物降解塑料的需求量将迅速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33%，预计到 2023 年需求量将达到 945 万吨，金额达 198 亿美元。目前聚乳酸占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的约 47%，其次是 41% 的淀粉基塑料，可以看出其强大的商机与市场成长潜力。

（2）聚乳酸在医药行业的应用

聚乳酸在医药领域中应用极为广泛，其中主要用途有药物控制释放、骨材料、手术缝合线和眼科材料等。药品的缓释药物的控制释放就是将药物或其他生物活性组织和基材结合在一起，使药物通过扩散等方式在一定时间内，以某一种速率释放到环境中。聚乳酸及其共聚物可以根据药物的性质、释放要求及给药途径，可以制成特定的药物剂型。目前主要采用溶液成型、热压成片等方法制备一些缓释药物，如胰岛素的聚乳酸双层缓释片、庆大霉素的聚乳酸圆柱体、促生长激素释放激素的块状植入剂、激素左炔诺酮的空心聚乳酸纤维剂等，聚乳酸还可以做成一些薄膜、类乳剂等多种剂型以达到控释药物的作用。目前研究焦点是制备较为复杂的能有效控释、能靶向治疗的威力化药物制剂，如层状微粒、微球、微胶囊和纳米微粒等。

骨材料作为人体内使用的高分子材料需求日益增加，而且其要求也愈加苛刻，作为人体内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必须要求无毒、合适的生物降解性和良好的生物兼容性以及对某些具体的细胞有一定相互作用的能力，而聚乳酸在性质上基本符合上述要求，传统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有聚四氟乙烯、硅油、硅橡胶等，但是各有许多不理想的地方。聚乳酸能有效的弥补这些产品的不足，已逐渐成为人体内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的主导品种。在 20 世纪 80 年代聚乳酸成功用于骨材料，通过大量的临床试验表明，聚乳酸作为人体内固定材料，植入后炎症发生率低、强度高、术后基本不出现感染情况。目前国内外正在加快研究和应用步伐，有望在血管、韧带、皮肤、肝脏等组织修复和培养中使用。手术缝合线聚乳酸及其共聚物

作为外科手术缝合线，在伤口愈合后能自动降解并吸收，术后无需拆除缝合线。聚乳酸缝合线一经问世，立即受到医生们的青睐，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种手术。聚乳酸手术缝合线具有较强的抗张强度、能有效的控制聚合物的降解速度，随着伤口的愈合，缝线自动缓慢降解，目前国内各大医院也开始使用从国外进口的聚乳酸缝合线。

眼科材料随着工作和学习压力的逐渐增加，眼科疾病发病率逐渐增加，尤其是视网膜脱落已成为常见的眼科疾病之一，通常手术治疗采用在眼巩膜表面植入填充物来解决，传统采用硅橡胶和硅胶海绵，这两种物质不能降解，容易引起异物反应，而利用聚乳酸作为填充材料，可有效的解决上述问题，如有的报道采用乳酸丙交酯在异辛酸亚锡引发下聚合得到的聚乳酸，制成膜片，通过临床试验表明，这种膜片在组织中既有一定的降解性，又符合视网膜脱落修复手术对巩膜维持支撑时间的要求，是一种非常理想的眼科材料。

目前国内外聚乳酸在医药领域中的应用研究与开发方兴未艾，新的用途不断被开发出来，聚乳酸已经成为目前医药领域中应用最广泛和最有前景的高分子材料。

（3）聚乳酸全球市场概况

中塑在线引用的全球市场调研和咨询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一份题为“乳酸应用市场(可生物降解聚合物，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制药)&聚乳酸应用市场(包装，农业，汽车，电子，纺织)&地域-至 2019 年全球趋势&预测”的报告中提到，从 2014 年起，乳酸市场将以 18.8% 的复合年增长率上涨，至 2019 年市值将达到 35.78 亿美元；全球聚乳酸市场将以 20.8% 的复合年增长率上涨，至 2019 年其市值将达 50.11 亿美元。乳酸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大，如可生物降解聚合物、食品、饮料、个人护理产品以及制药工业。在未来，可生物降解聚合物将是乳酸的最大应用领域，其次是食品和饮料行业。

目前抑制市场增长的主要障碍仍然是供应有限，价格偏高。2010 年全球聚乳酸市场价值约为 11.94 亿美元，主要用于包装行业，约占 2010 年整体市场 60% 的份额。欧洲和北美是聚乳酸的最大市场，而亚太地区是增长最快的市场。报告还指出，北美是全球乳酸最大市场，占 2010 年整体市场份额的 35.8%；欧洲和

亚太地区是全球乳酸第二和第三大市场，分占 29.9% 和 29.2% 的市场份额。

在聚乳酸产能和消耗量都不断扩张的同时，聚乳酸的应用日益走向成熟。根据化工信息中心数据：2010 年，全球 PLA 总生产能力约为 18 万吨/年，与 2009 年的 15.7 万吨/年相比，净增加 2.3 万吨，提高了 14.6%。2010 年全球 PLA 消费量约 12 万吨，需求以西欧、北美为主，亚洲的消费量正在不断增长。目前，PLA 的主要消费领域是包装材料，占总消费量的 65% 左右；其次为生物医学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 26%。

（4）聚乳酸在国内市场的应用

聚乳酸原料的来源是玉米，产量高，生产成本低，库存量大，在中国各地都有生产，产量主要集中在东北、中原和华北平原地区。因此，玉米的深加工可以提高附加值，将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种粮问题，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发展和战略意义。

2007 年开始，我国聚乳酸贸易频繁。在产业化初期，由于国外聚乳酸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成熟且应用范围广泛、市场消费大，我国聚乳酸大部分出口到国外，其价格也受国外聚乳酸行业价格的制约。但近几年随着国内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及需求量快速提升，我国聚乳酸的进口量逐年递增，同时出口量快速下降。

2010 年，我国很多玉米深加工企业或生物化工企业都计划步入聚乳酸的行列。根据化工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1 年 3 月，国内 PLA 年产能达到 1.2 万吨左右，规划产能约为 14 万吨/年。国内最大的生产企业是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能 5,000 吨。

目前，国内聚乳酸塑料产业还是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原料丰富，是可持续发展资源，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将成为新型塑料大品种，形成以聚乳酸为龙头的产业链，无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基础原材料。报告期内，玉米成本占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生产成本的 40% 以上，因此玉米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

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玉米主要来源为周边地区的农户种植所出，收购价格主要受周边地区玉米产量及需求影响。玉米价格除受气候、种植面积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国际市场玉米行情、燃料乙醇行业的发展、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乳酸及乳酸盐产品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而同步提高，将降低乳酸及乳酸盐产品的盈利能力。所以玉米价格上升，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波动。

2、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下游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下游食品、饮料等快消品行业经营景气情况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行业作为消费类行业，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食品、饮料、饲料等行业的短期冲击，如欧债金融危机对出口的影响、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制品行业的影响等均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3、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属玉米深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主要以玉米淀粉作为生物发酵过程中的碳源，因此生产过程中玉米用量较大，为主要原材料之一。2007 年之前，由于新建、扩建或拟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合计产能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玉米产量增长幅度，导致了外调原粮数量减少，并影响到饲料加工、禽畜养殖等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国家发改委对玉米深加工项目实行核准制，并将其列入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行业准入标准一度趋于严格。近年来，随着国内玉米供给的增加，产业政策环境有所宽松，但未来若产业政策再度收紧，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满足及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及根据公司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乳酸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平台。拥有国家 CNAS 认证的检验测试中心，一流的研发设备，先进的分析监测仪器，具备了良好的研发

基础条件，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先后和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新产品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且前期投入非常大，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的确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某一个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失败，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技术改造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经营上开源节流，每年会对各项生产环节进行评估，对一些冗繁的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改造，缩短关键节点流程中间的步骤，节省不必要的生产成本。但是如果因技术改造失败导致公司的产品流水线停滞、减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6、食品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乳酸、乳酸盐及糖化渣主要作为食品配料或饲料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畜牧企业，最终被制造成各类食品、饮料、乳制品、饲料等产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虽然本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7、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也通过提高薪酬、高管层持股等方式稳定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但随着行业

竞争的加剧，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市场地位

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公司系目前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乳酸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具有年产 12 万吨乳酸、乳酸盐、乳酸酯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目前销售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乳酸及衍生物生产企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近 20 年的生产、技术经验，打造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发酵产业链，由乳酸起步，致力于生产全球最专业、最高质量的乳酸为目标并逐渐向聚乳酸领域延伸。公司不单以追求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为唯一目标，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塑造健康的企业运营机制，着力于技术创新和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方针，不但通过生产优质的产品为人们提供更优质的生活，还尽力实现企业发展和其社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在此基础上金丹在各方面都积聚了优势，行业内现已达到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个专注于乳酸行业的国际化公司，2003 年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 年设立全国首家乳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还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国家 CNAS 认可的检验测试中心等技术平台，投资配备有高压液相色谱仪、过程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全自动发酵装置等一批国内领先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优秀新产品计划、高技术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国债等一系列项目，使公司乳酸及系列产品整体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结晶法生产高纯度

L-乳酸、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钠盐法生产高纯度 L 乳酸 3 项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了我国乳酸行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增强了我国乳酸生产技术与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 2010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技术,公司还拥有 13 项非专利技术,均已得到省科技厅的认可,另有 6 项发明技术已在申报专利流程中。

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曾多次获得省级国家级嘉奖,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文件	发证机构或发文机构	发证日期	获奖技术或产品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23 日	L 乳酸的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2	优秀产品奖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员	2010 年 11 月	乳酸粉
3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6 日	L 乳酸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月 2 日	负压低温喷雾造粒生产 L 乳酸钙
5	第十届中国科协年会优秀科技成果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9 月	钠盐法生产高纯度 L 乳酸
6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7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9 月 27 日	乳酸净化提纯新技术
8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0 月 8 日	乳酸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应用
9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分子蒸馏法生产高纯度乳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的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11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DL-乳酸与 L-乳酸共聚新技术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公司历年所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优秀火炬计划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批准部门	时间	项目名称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12 月	耦合吸附新技术生产高品质乳酸钠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	2007 年 12 月	共聚新技术生产高分

3	书 优秀火炬计划项目	产业开发中心 科学技术部	2003年9月	子量聚乳酸 细菌发酵生产L乳酸
---	---------------	-----------------	---------	--------------------

2) 品牌优势

乳酸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品牌建设上投入大量资源，凭借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已成为中国乳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严格把控质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大客户和多个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的广泛认可。

2009年4月，“金丹及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3年，公司“金丹牌化工产品”被授予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以及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2013年11月，公司“金丹牌乳酸”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3) 产业政策优势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指出（专栏生物产业技术）：重点突破生物材料降解及生物因子缓控释等关键技术。重点提升重大化工产品和工业发酵产品的科技与产业化水平。突破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手性化工中间体等三大类重大化工产品的生物制造关键技术，显著提高聚乳酸等5~6个品种的生产技术水平，实现4~5个传统发酵产品的绿色生产。

《河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内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并在生物技术部分提到：开发环境友好生化产品和技术，开发核糖、核苷、谷氨酰胺、L-乳酸等生化产品；采用高产新菌种、新工艺、新技术对传统乳酸生产技术进行嫁接改造。

2011年12月28日，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税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八部委联合公布了《关于第五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1】12号），金丹

科技位列其中，可见国家对公司粮食深加工的成果的认同。乳酸是利用微生物发酵等高新技术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产品，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和新材料两部分重点支持的领域，是国家和省重点支持高技术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行业趋势也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近年来公司有四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四人被命名为省管优秀专家，总经理被命名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5) 原材料优势

金丹科技地处豫东平原，是我国的产粮大区，其中原材料玉米有着丰富的资源，有着不可复制的地域优势，就近取材可以节省可观的物流成本。此外，公司的采购模式较为成熟，通过对原材料市场的调研、分析和总结作出科学、合理的采购决策，充分发挥了原材料采购的区位比较优势。

6) 快速专业的服务优势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可分为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售前服务主要体现在利用公司在乳酸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指导新老客户在下游领域中更好的运用，更大程度的发挥产品的优势；售后服务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的跟踪以及解决实际应用公司乳酸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公司这两方面的服务都体现了“贴近客户、专业服务”的原则。

① **售前服务：**公司拥有国内乳酸行业中顶尖的人才与设备，对乳酸技术发展有先驱性和领航作用。在开发新客户时，会结合客户从事的行业，给出关于乳酸产品应用最直接专业的建议；对于老客户，公司在研发出新产品或有关乳酸新的应用领域知识，会第一时间告知客户，让乳酸最优化最有效的发挥作用。

② 售后服务：公司在大客户处设有驻客户处的直接售后服务中心，有区域经理和大客户专员提供专业人性化的服务，如客户遇到有任何问题，公司的专员可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对于普通客户，公司所设的销售专员24小时服务，如果客户需要帮助，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会在接到客户通知后赶到客户处提供服务。

7)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公司在国内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南亚、东南亚、南、北美洲、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客户群中口碑良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蒙牛、伊利、双汇、哇哈哈等国内知名食品制造企业，也有国际知名企业如AZELIS、UNIVAR、KERRY、DUPONT等和德国UDC、俄罗斯MCD、巴西DREMUES、澳大利亚REDOX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使公司在乳酸系列产品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在国际市场上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由于以普拉克为代表的国外乳酸制造企业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对相关领域应用均作了很深入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进行大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了大量专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建立起了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以维持其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创新，不断的优化和改造其乳酸及乳酸盐的生产工艺；并通过研发新技术，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冲破国际技术贸易壁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阻碍。

2) 玉米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的劣势

玉米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成本构成中，玉米成本平均占比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玉米原材料主要在周边地区采购，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玉米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2,292.63元/吨和2,354.58元/吨。而2013年度及2014年度，美国2号黄玉米的离岸价(数据来源：iFind)按当年平均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价格为1,519.74元/吨和1,248.08元/吨。由于近些年国家一直对玉米进口实施较为严格的配额管制，导致国内外玉米深加工企业

在玉米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也使得公司由于玉米采购成本较高，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材料成本上处于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完善公司的三会议事制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条例》，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

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投资者相关的制度，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财务部运作流程》等与日常经营和财务独立规范相关的制度，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公司财务的规范、真实、完整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营销及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之间同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3月18日，为避免与金丹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并未从事或参与与金丹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主体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挂牌主体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挂牌主体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金丹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移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的控股股东，特此向金丹科技及金丹科技其他股东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金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金丹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金丹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金丹科技的独立性、促使金丹科技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金丹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金丹科技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丹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丹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会向金丹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包括本

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金丹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金丹科技的股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董事长	36,853,000	43.56%
2	于培星	董事、总经理	5,473,000	6.47%
3	王然明	董事	2,691,000	3.18%
4	崔耀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76,000	4.82%
5	石从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6	袁志敏	董事	-	-
7	王法建	独立董事	-	-
8	孙学敏	独立董事	-	-
9	赵永德	独立董事	-	-
10	史永祯	监事	4,914,000	5.81%
11	徐建伟	监事	-	-
12	樊俊岭	监事	-	-
13	刘忠伟	监事	-	-
14	胡中华	监事	-	-
15	陈飞	财务总监	3,100,000	3.66%
合计			57,107,000	67.5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

本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袁志敏	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永德	独立董事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省化学会	副理事长
王法建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	兼职教授
		河南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学敏	独立董事	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项目经理
徐建伟	监事	郑州大学	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研究所所长、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心秘书长、豫商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樊俊岭	监事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郑起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鹏、于培星、王然明、崔耀军、石从亮、袁志敏、王法建、孙学敏、赵永德，其中张鹏为董事长，王法建、孙学敏、赵永德为独立董事；监事为史永祯、徐建伟、樊俊岭、王健、胡中华；总经理为于培星，副总经理为崔耀军（兼董事会秘书）、石从亮，财务总监为陈飞。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忠伟、胡中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鹏、于培星、王然明、崔耀军、石从亮、袁志敏、王法建、孙学敏、赵永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选举史永祯、徐建伟、樊俊岭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忠伟、胡中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鹏为董事长，聘任于培星为总经理，聘任崔耀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石从亮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飞为财务总监。

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永祯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00,305.12	11,577,17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28,376.18	22,977,472.06
应收账款	49,139,752.90	56,854,003.42
预付款项	923,425.85	1,083,047.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6,101.01	598,177.78
存货	104,212,243.11	87,151,3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1,632.75	5,872,388.74
流动资产合计	210,391,836.92	186,113,66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0,967,454.31	386,648,220.70
在建工程	2,349,739.27	41,676,491.78
工程物资	245,646.81	323,622.04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77,577,239.81	79,295,976.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3.49	1,189,68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7,216.54	24,202,98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884,230.23	533,336,979.06
资产总计	702,276,067.15	719,450,642.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913,206.12	39,804,614.85
预收款项	11,863,371.20	14,457,159.56
应付职工薪酬	7,317,471.80	5,721,086.30
应交税费	533,789.09	222,596.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872,020.04	14,706,00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50,000.00	45,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849,858.25	300,111,46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00,000.00	118,96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16,611,468.32	17,859,5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1,468.32	136,819,516.42
负债合计	385,061,326.57	436,930,98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609,092.00	84,609,092.00
资本公积	159,202,299.39	159,202,299.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1,775.46	-2,371.01
盈余公积	7,342,189.63	3,783,347.79

未分配利润	65,366,316.04	33,816,73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18,121.60	281,409,103.43
少数股东权益	996,618.98	1,110,55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14,740.58	282,519,65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276,067.15	719,450,642.7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22,104.58	8,218,79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28,376.18	22,977,472.06
应收账款	52,286,518.67	56,854,003.42
预付款项	744,527.98	842,709.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6,101.01	598,177.78
存货	100,048,615.25	87,129,17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862,300.05	5,781,974.22
流动资产合计	207,428,543.72	182,402,31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27,064.04	2,827,064.0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0,967,454.31	386,648,220.70
在建工程	2,349,739.27	41,676,491.78
工程物资	245,646.81	323,622.04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77,577,239.81	79,295,976.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84.49	1,104,3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7,216.54	24,202,98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646,645.27	536,078,682.27

资产总计	702,075,188.99	718,480,993.14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829,716.82	39,764,381.52
预收款项	11,727,435.26	14,402,533.86
应付职工薪酬	7,317,471.80	5,721,086.30
应交税费	533,789.09	222,596.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872,020.04	14,706,00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50,000.00	45,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630,433.01	300,016,60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00,000.00	118,96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16,611,468.32	17,859,5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1,468.32	136,819,516.42
负债合计	384,841,901.33	436,836,123.87
股东权益：		
股本	84,609,092.00	84,609,092.00
资本公积	159,202,299.39	159,202,299.3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342,189.63	3,783,347.79
未分配利润	66,079,706.64	34,050,130.09
股东权益合计	317,233,287.66	281,644,86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2,075,188.99	718,480,993.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其中：营业收入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二、营业总成本	578,305,129.01	590,764,432.77
其中：营业成本	448,362,665.95	476,020,32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747.19	2,913,255.70
销售费用	45,416,307.48	37,750,812.97
管理费用	61,576,604.72	47,298,545.23
财务费用	20,209,247.77	26,526,003.56
资产减值损失	-169,444.10	255,48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98,453.71	24,960,213.08
加：营业外收入	16,432,687.43	12,821,56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102.91	-
减：营业外支出	14,221,803.47	11,080,13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59,278.15	11,059,53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09,337.67	26,701,644.19
减：所得税费用	1,086,536.24	-1,019,68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22,801.43	27,721,3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8,422.62	27,821,360.53
少数股东损益	14,378.81	-100,02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720.65	-33,81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775.46	-2,371.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404.45	-2,371.0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9,404.45	-2,371.01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316.20	-31,441.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95,080.78	27,687,52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09,018.17	27,818,98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37.39	-131,467.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2,132,846.45	615,724,645.85

减: 营业成本	450,772,790.25	476,020,32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747.19	2,913,255.70
销售费用	44,578,210.61	37,750,812.97
管理费用	59,398,812.16	46,881,184.56
财务费用	20,240,744.43	26,526,587.75
资产减值损失	-219,546.54	255,488.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452,088.35	25,376,989.56
加: 营业外收入	16,432,687.43	12,821,564.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102.91	-
减: 营业外支出	14,221,803.47	11,080,133.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59,278.15	11,059,539.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62,972.31	27,118,420.67
减: 所得税费用	1,074,553.92	-936,334.6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88,418.39	28,054,755.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88,418.39	28,054,755.3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305,624.05	614,512,6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0,934.73	10,614,3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7,552.95	12,539,6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14,111.73	637,666,6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72,171.01	432,149,80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7,664.40	27,493,43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67,805.36	37,838,65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3,486.45	55,998,2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11,127.22	553,480,1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2,984.51	84,186,52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5,170.54	10,886,39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5,170.54	10,886,39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150.54	-10,886,39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1,237.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1,237.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2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0,000.00	276,121,23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210,000.00	354,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6,268.72	23,559,31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76,268.72	378,399,31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6,268.72	-102,278,0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437.31	78,90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3,127.94	-28,899,04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7,177.18	40,476,22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0,305.12	11,577,177.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24,110.99	614,459,35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6,133.96	10,614,3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7,552.95	12,539,6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77,797.90	637,613,34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983,889.14	431,893,42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7,664.40	27,493,43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8,557.39	37,838,65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5,937.03	55,532,4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56,047.96	552,757,9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21,749.94	84,855,34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5,170.54	10,886,39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27,064.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5,170.54	13,713,46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150.54	-13,713,46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2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0,000.00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210,000.00	354,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6,268.72	23,559,31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76,268.72	378,399,31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6,268.72	-103,399,31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78.5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3,309.20	-32,257,426.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8,795.38	40,476,22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2,104.58	8,218,795.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3,783,347.79	33,816,735.26	-2,371.01	1,110,556.37	282,519,65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3,783,347.79	33,816,735.26	-2,371.01	1,110,556.37	282,519,65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558,841.84	31,549,580.78	-299,404.45	-113,937.39	34,695,080.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108,422.62	-299,404.45	-113,937.39	34,695,080.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 利润分配			3,558,841.84	-3,558,84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8,841.84	-3,558,841.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99,404.45	-113,937.39	-430,091.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7,342,189.63	65,366,316.04	-301,775.46	996,618.98	317,214,740.58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977,872.25		8,800,850.27			- 253,590,113.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977,872.25		8,800,850.27	-	-	253,590,1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05,475.54	25,015,884.99	-2,371.01	1,110,556.37	28,929,54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21,360.53	-2,371.01	-131,467.66	27,687,521.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242,024.03	1,242,024.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2,805,475.54	-2,805,47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5,475.54	-2,805,475.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3,783,347.79	33,816,735.26	-2,371.01	1,110,556.37	282,519,659.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3,783,347.79	34,050,130.09	281,644,869.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3,783,347.79	34,050,130.09	281,644,86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58,841.84	32,029,576.55	35,588,41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588,418.39	35,588,418.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3,558,841.84	-3,558,84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8,841.84	-3,558,841.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7,342,189.63	66,079,706.64	317,233,287.66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977,872.25	8,800,850.27	253,590,113.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977,872.25	8,800,850.27	253,590,1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05,475.54	25,249,279.82	28,054,755.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54,755.36	28,054,755.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 利润分配					2,805,475.54	-2,805,47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5,475.54	-2,805,475.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609,092.00	159,202,299.39			3,783,347.79	34,050,130.09	281,644,869.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等。对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5%	6.33%-2.38%
生产设备	5-20	5%	19%-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5%	19%-11.8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地，在产品发至客户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4、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本部：

税 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子公司金丹欧洲有限公司：

税 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21%、6%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	15%	*1
金丹欧洲有限公司	20%、25%	

*1、2011年10月28日，公司本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3日，公司本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47），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初级产品玉米渣销售实现利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度玉米渣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免税利润额已向河南省周口市地方税务局和河南省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备案。

2015年3月3日，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已于2015年5月在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2013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已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3月3日，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69号）。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02,276,067.15	719,450,642.70
股东权益总额（元）	317,214,740.58	282,519,65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16,218,121.60	281,409,103.43
每股净资产（元）	3.75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3%	6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1%	60.80%
流动比率（倍）	0.70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3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净利润（元）	35,122,801.43	27,721,33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8,422.62	27,821,3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243,550.06	26,241,1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29,171.25	26,341,1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02,984.51	84,186,52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1.00
综合毛利率	26.77%	2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5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4.69	5.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	9.87%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0.4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9	0.31	0.3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乳酸	98,417,350.88	61.66%	22.74%	78,490,938.67	57.73%	18.77%
乳酸盐	22,811,202.96	14.29%	22.77%	15,783,116.86	11.61%	14.78%
糖化渣	34,462,478.55	21.59%	52.33%	39,507,067.59	29.06%	58.73%
其他	3,926,192.99	2.46%	44.57%	2,181,841.13	1.60%	11.39%
合计	159,617,225.38	100.00%	26.27%	135,962,964.25	100.00%	22.24%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乳酸、乳酸盐及糖化渣，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8.40% 和 97.54%，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其次, 2014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7%, 较 2013 年度上升 4.0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系 2014 年度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3.97% 和 7.99% 所致。具体是因为: 一方面, 2014 年度国内煤炭价格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动力煤月均结算价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2.10%), 导致公司下游乳酸发酵工艺过程中所使用的蒸汽成本降低; 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引进德国分子蒸馏设备, 改进了优质级乳酸钠的生产工艺, 提高了优质级乳酸钠的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得率; 此外, 公司生产过程中其他原材料如活性炭、硫酸、液碱等 2014 年度采购单价也较 2013 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上升, 系煤炭、活性炭、硫酸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乳酸盐生产工艺的改进, 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0% 和 54.81%,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5.99%, 主要系近些年公司利用以前年度经营所得逐步偿还银行借款, 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7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和 0.36, 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经营所得偿还银行借款, 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总体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比例呈下降趋势, 且以经营性负债为主, 与公司现业务发展阶段较为匹配。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1 和 1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且保持稳定, 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0 和 4.69, 2014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86,523.19 元和 106,302,984.51 元，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6.2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增加及收到以前年度预付保证金退回使得当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稳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7,598,907.93	611,280,517.39
营业收入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比重	99.23%	99.28%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乳酸、乳酸盐、糖化渣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乳酸	432,754,540.54	334,337,189.66	418,081,496.70	339,590,558.03
乳酸盐	100,184,981.30	77,373,778.34	106,778,989.08	90,995,872.22
糖化渣	65,849,901.20	31,387,422.65	67,267,249.53	27,760,181.94
其他	8,809,484.89	4,883,291.90	19,152,782.08	16,970,940.95

合计	607,598,907.93	447,981,682.55	611,280,517.39	475,317,553.14
----	----------------	----------------	----------------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374,173,473.16	61.58%	423,217,403.18	69.23%
国外	233,425,434.77	38.42%	188,063,114.21	30.77%
合计	607,598,907.93	100.00%	611,280,517.39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大部分集中在国内市场，2014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出口比例呈上升趋势。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607,598,907.93	611,280,517.39	-0.60%
主营业务成本	447,981,682.55	475,317,553.14	-5.75%
主营业务毛利	159,617,225.38	135,962,964.25	17.40%
营业利润	33,998,453.71	24,960,213.08	36.21%
利润总额	36,209,337.67	26,701,644.19	35.61%
净利润	35,122,801.43	27,721,334.17	26.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由于煤炭、活性炭、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下降，从而导致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5.75%，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度上升 17.40%。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但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降低，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分别上升了 36.21%、35.61% 和 26.7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5,416,307.48	7.42%	37,750,812.97	6.13%
管理费用	61,576,604.72	10.06%	47,298,545.23	7.68%
财务费用	20,209,247.77	3.30%	26,526,003.56	4.31%
期间费用合计	127,202,159.97	20.77%	111,575,361.76	18.12%
营业总收入	612,303,582.72	100.00%	615,724,645.85	100.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 和 20.7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源自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销售人员的职工福利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75.08 万元和 4,541.63 万元，201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76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6.13% 上升为 2014 年的 7.42%。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运输费用及办公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543.85 万元和 105.16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源自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以及其他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2014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157.6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427.8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 年 10 月公司新设欧洲金丹子公司，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办公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及技改投入，加之同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使得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设备修理费用，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源自公司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52.60万元和2,020.92万元，2014年较2013年降低631.6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继续以经营所得偿还银行借款，从而使得当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四）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源自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69,444.10	255,488.53
合计	-169,444.10	255,488.53

2014年度，公司坏账损失金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账面余额减少，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五）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除于2013年10月发起设立了欧洲金丹子公司外，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欧洲金丹子公司的情况可参考本节“十一、（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464,175.24	-11,059,53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2,848.10	12,470,13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788.90	330,83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1,632.59	261,21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79,251.37	1,480,216.4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

助，其中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六)、2、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9,251.37	1,480,216.44
利润总额	36,209,337.67	26,701,644.19
占比	5.19%	5.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总的影响较小。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本部：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子公司金丹欧洲有限公司：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21%、6%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	15%	*1
金丹欧洲有限公司	20%、25%	

*1、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本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3日，公司本部已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公示，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初级产品玉米渣销售实现利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度玉米渣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免税利润额已向河南省周口市地方税务局和河南省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备案。2015年3月3日，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年度玉米初加工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3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已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3月3日，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性质
食品工业链专项资金项目奖励款	1,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4,461,000.00	6,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补助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重大贡献、科技进步等奖励、补助资金	3,167,300.00	1,47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烟气在线检测补助资金	106,500.00	-	与收益相关
D-乳酸高科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示范工程补助	610,000.00	61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L-乳酸加工扩建项目补助	1,197,631.10	1,197,631.10	与资产相关

聚合级乳酸关键技术研发	423,750.00	-	与收益相关
丙酮酸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426,667.00	-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乳酸钠新技术科技专项拨款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82,848.10	12,470,131.10	-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收到河南省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金丹科技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的税收优惠备案，同意金丹科技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申报，2014 年度从事玉米初加工取得的所得免征收所得税，2014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88,388.08	100.00%	1,148,635.18	2.28%	49,139,75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0,288,388.08	100.00%	1,148,635.18	2.28%	49,139,752.90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86,057.46	100.00%	1,332,054.04	2.29%	56,854,00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186,057.46	100.00%	1,332,054.04	2.29%	56,854,003.42
----	---------------	---------	--------------	-------	---------------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的情况，故汇同类似风险特征组合，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35,463.93	983,735.80	2.00%
1—2 年（含）	637,039.47	63,703.95	10.00%
2—3 年（含）	189,156.38	37,831.28	20.00%
3—4 年（含）	126,728.30	63,364.15	50.00%
4—5 年（含）	-	-	-
5 年以上（含）	-	-	-
合 计	50,288,388.08	1,148,635.18	2.28%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532,546.70	1,130,650.93	2.00%
1—2 年（含）	1,292,990.48	129,299.05	10.00%
2—3 年（含）	360,520.28	72,104.06	20.00%
3—4 年（含）	-	-	-
4—5 年（含）	-	-	-
5 年以上（含）	-	-	-
合 计	58,186,057.46	1,332,054.04	2.2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7%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几率较低。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4,581,207.90	9.11%	91,624.16
ud chemiegmbh	3,494,889.12	6.95%	69,897.78
青岛丰泰化工有限公司	2,432,719.58	4.84%	48,654.39
doremus alimentos ltda	1,746,570.65	3.47%	34,931.41
吴江慈云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1,401,806.42	2.79%	28,036.13
合 计	13,657,193.67	27.16%	273,143.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3,209,571.90	5.52%	64,191.44
doremus alimentos ltda	3,146,256.47	5.41%	62,925.13
上海迪冉郸城纸业有限公司	2,480,980.16	4.26%	49,619.60
ud chemiegmbh	1,516,209.36	2.61%	30,324.19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203,200.31	3.79%	44,064.01
合 计	12,556,218.20	21.59%	251,124.37

4、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期末前五名客户合计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3,107.60	99.97%	1,035,283.97	95.59%
1-2 年(含)	-	-	47,763.25	4.41%
2-3 年(含)	318.25	0.03%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923,425.85	100.00%	1,083,04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349,978.10	37.9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	117,002.20	12.67%
BIC Services	141,656.40	15.34%
赵西良	69,307.69	7.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郸城石油分公司	59,054.27	6.40%
合 计	736,998.66	79.8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铜陵市巨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712.31	23.24%
BIC Services	159,959.10	14.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41,409.91	13.06%
刘瑞华（运费）	99,999.64	9.23%
上海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87,325.10	8.06%
合 计	740,406.06	68.36%

3、预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源自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95%以上保持在一年以内，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3%，金额较小且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的情况，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793.05	100.00%	45,692.04	9.48%	436,10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81,793.05	100.00%	45,692.04	9.48%	436,101.01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233.54	100.00%	36,055.76	5.68%	598,17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34,233.54	100.00%	36,055.76	5.68%	598,177.78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的情况，故汇同类似风险特征组合，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1,969.82	6,639.40	2.00%
1—2 年（含）	82,147.43	8,214.74	10.00%
2—3 年（含）	10,000.00	2,000.00	20.00%
3—4 年（含）	57,675.80	28,837.90	50.00%
4—5 年（含）	-	-	-
5 年以上（含）	-	-	-

合计	481,793.05	45,692.04	9.48%
----	------------	-----------	-------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439.64	9,608.79	2.00%
1-2 年 (含)	43,118.10	4,311.81	10.00%
2-3 年 (含)	110,675.80	22,135.16	20.00%
3-4 年 (含)	-	-	-
4-5 年 (含)	-	-	-
5 年以上 (含)	-	-	-
合 计	634,233.54	36,055.76	5.6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廷海	备用金	70,147.25	1-2 年	14.56%	7,014.73
胡跃超	备用金	51,669.22	1 年以内	10.72%	1,033.38
曹群星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38%	1,000.00
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55.20	3-4 年	8.69%	20,927.60
李俊猛	备用金	31,220.00	1 年以内	6.48%	624.40
合 计	/	244,891.67	/	50.83%	30,600.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侯玉梅	备用金	139,702.81	1 年以内	22.03%	2,794.06
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855.20	2-3 年	14.96%	18,971.04
申峰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4,060.00 元, 1-2 年 25,940.00 元	9.46%	3,275.20
李俊猛	备用金	44,850.00	1 年以内	7.07%	897.00
胡跃超	备用金	37,811.20	1 年以内	5.96%	756.22

合 计	/	377,219.21	/	59.48%	26,693.52
-----	---	------------	---	--------	-----------

4、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主要源自公司借于员工用于支付运费、投标保证金的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款项为应收已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四)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2,430,697.30	50.31%	49,077,970.22	56.31%
在产品	13,522,189.96	12.98%	7,623,919.11	8.75%
产成品	32,962,712.83	31.63%	25,369,495.75	29.11%
包装物	1,299,941.16	1.25%	1,616,341.05	1.85%
低值易耗品	3,996,701.86	3.84%	3,463,671.11	3.97%
合 计	104,212,243.11	100.00%	87,151,39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7% 和 94.92%，其中，原材料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超过 50%。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06.08 万元，增幅为 19.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欧洲金丹正式运营，为更好的开拓和服务欧洲市场，欧洲金丹在当地租赁仓库并适当保有库存，使得 2014 年末产成品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玉米等原材料库存的增加，也使得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的增加。

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五)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1、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138,549,977.91	392,652,085.01	3,766,299.94	7,969,204.24	542,937,567.10
本期增加额	1,676,641.58	43,356,179.83	15,800.00	406,237.76	45,454,859.17
本期减少额	376,165.61	21,181,616.12	19,950.00	383,556.39	21,961,288.12
期末金额	139,850,453.88	414,826,648.72	3,762,149.94	7,991,885.61	566,431,138.15
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29,821,775.84	116,379,238.85	761,821.36	3,317,227.23	150,280,063.28
本期增加额	5,664,838.88	33,436,572.61	365,363.28	1,437,982.06	40,904,756.83
本期减少额	109,106.99	10,938,688.59	10,358.87	343,748.21	11,401,902.66
期末金额	35,377,507.73	138,877,122.87	1,116,825.77	4,411,461.08	179,782,917.45
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	-
本期增加额	-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期末金额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472,946.15	275,949,525.85	2,645,324.17	3,580,424.53	386,648,220.70

2013年度，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改造，改造或淘汰了部分老旧及工艺落后的生产设备，同时购置了新型生产设备。本次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的同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2、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139,850,453.88	414,826,648.72	3,762,149.94	7,991,885.61	566,431,138.15
本期增加额	56,236,389.36	12,756,735.74	566,911.42	2,028,250.44	71,588,286.96
本期减少额	410,248.81	37,098,469.97	316,077.00	495,062.53	38,319,858.31
期末金额.	195,676,594.43	390,484,914.49	4,012,984.36	9,525,073.52	599,699,566.80
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35,377,507.73	138,877,122.87	1,116,825.77	4,411,461.08	179,782,917.45
本期增加额	6,607,013.14	35,162,916.04	372,410.10	1,410,542.72	43,552,882.00
本期减少额	226,273.75	23,762,744.05	159,729.03	454,940.13	24,603,686.96
期末金额.	41,758,247.12	150,277,294.86	1,329,506.84	5,367,063.67	198,732,112.49
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	-
本期增加额	-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期末金额.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918,347.31	240,207,619.63	2,683,477.52	4,158,009.85	400,967,454.31

2014年度，公司新建办公大楼竣工启用，转入固定资产，使得2014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提升。本年度，公司继续推进生产线技术改造，新购置一些机器设备的同时，淘汰了部分老旧设备及落后产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除现有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85,936,809.20	85,936,809.20
本期增加额	-	-
本期减少额	-	-
期末金额.	85,936,809.20	85,936,809.20
累计摊销		
期初金额	4,922,096.97	4,922,096.97
本期增加额	1,718,736.18	1,718,736.18
本期减少额	-	-
期末金额.	6,640,833.15	6,640,833.15
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本期增加额	-	-
本期减少额	-	-
期末金额.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295,976.05	79,295,976.05

2、2014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85,936,809.20	85,936,809.20
本期增加额	-	-
本期减少额	-	-

期末金额.	85,936,809.20	85,936,809.20
累计摊销		
期初金额	6,640,833.15	6,640,833.15
本期增加额	1,718,736.24	1,718,736.24
本期减少额	-	-
期末金额.	8,359,569.39	8,359,569.39
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本期增加额	-	-
本期减少额	-	-
期末金额.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577,239.81	77,577,23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参考本节“一、（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三、（四）资产减值损失”中的相关描述。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支行	55,000,000.00	2014/9/23--2015/9/22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支行	14,000,000.00	2014/10/11-2015/10/1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支行	60,000,000.00	2014/10/31-2015/10/3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支行	30,000,000.00	2014/12/5-2015/12/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周口郸城支行	30,000,000.00	2014/3/31-2015/3/30	保证借款
合计	189,000,000.00	-	-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平顶山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4,720.00	1 年	5.38%
2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4,561.51	2 年	4.42%
3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1,019,711.63	1 年	3.94%
4	平顶山市冠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	3.86%
5	上海恒统塑胶有限公司	988,838.85	1 年	3.82%
	合计	5,547,831.99	-	21.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平顶山市冠诚商贸有限公司	6,457,006.70	1 年	16.22%
2	郸城县诚信房建工程有限公司	2,797,674.94	1 年	7.03%
3	郸城县德鑫运输有限公司	1,124,487.21	1 年	2.83%
4	德国瑞达有限公司	860,197.82	1 年	2.16%
5	郾城县鲁佳经贸有限公司	672,027.80	1 年	1.69%
	合计	11,911,394.47	-	29.92%

2、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建筑工程质保金。公司应付前五位供应商款项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9.92% 和 21.41%，其中 2013 年末应付平顶山冠诚商贸有限公司款项为 645.71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较高，主要系应付煤炭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61,584.00	1 年	23.28%
2	郸城县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58,186.95	1 年	13.13%
3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507,000.00	1 年	4.27%
4	山西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4,276.50	1 年	4.00%
5	任丘市京开化工厂	346,246.44	1 年	2.92%
	合计	5,647,293.89	-	47.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青岛宝泰精制化工有限公司	970,654.02	1 年	6.71%
2	郸城同信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613,753.25	1 年	4.25%
3	Soyuzopttorg Ltd.	606,733.00	1 年	4.20%
4	Granolab do Brasil S/A	556,037.28	1 年	3.85%
5	江西福元盛贸易有限公司	551,400.00	1 年	3.81%
	合计	3,298,577.55	-	22.82%

2、预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源自客户预付的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7,855.00	7,344.00
房产税	467,216.27	169,975.80
土地增值税	32,290.72	32,290.72
其他	6,427.10	12,985.60
合计	533,789.09	222,596.12

公司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办公楼转固，相应 2014 年提取房产税增加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欠款	27,330.50	-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2,149,966.99	2,411,514.84
保证金	12,688,619.83	12,208,065.96
其他	6,102.72	86,428.85
合计	14,872,020.04	14,706,00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单丹	1,000,000.00	公司客户	6.72%
2	信峰	1,000,000.00	公司客户	6.72%
3	郸城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公司客户	6.05%
4	中兴新型墙体建材厂	800,000.00	公司客户	5.38%
5	沁阳市富锋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司客户	2.02%

	合计	4,000,000.00	-	26.90%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1	信峰	1,000,000.00	公司客户	6.80%
2	郸城同信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公司客户	6.80%
3	单丹	1,000,000.00	公司客户	6.80%
4	郸城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公司客户	6.12%
5	乔军	500,000.00	公司客户	3.40%
	合计	4,400,000.00	-	29.92%

2、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系收取的客户采购玉米渣、煤渣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4,609,092.00	84,609,092.00
资本公积	159,202,299.39	159,202,299.3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342,189.63	3,783,347.79
未分配利润	65,366,316.04	33,816,735.26
其他综合收益	-301,775.46	-2,37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218,121.60	281,409,103.4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996,618.98	1,110,556.37
股东权益合计	317,214,740.58	282,519,659.80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张鹏	36,853,000	43.56%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3	于培星	5,473,000	6.47%
4	史永祯	4,914,000	5.81%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鹏	董事长
2	于培星	董事、总经理
3	王然明	董事
4	崔耀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石从亮	董事、副总经理
6	袁志敏	董事
7	王法建	独立董事
8	孙学敏	独立董事
9	赵永德	独立董事
10	史永祯	监事
11	徐建伟	监事
12	樊俊岭	监事

13	刘忠伟	监事
14	胡中华	监事
15	王 健	监事[注]
16	陈 飞	财务总监

注：王健于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与公司有关联交易且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1	李中民	公司大股东张鹏的配偶	关联担保
2	师 云	公司监事史永祯的配偶	关联担保
3	李翠芝	公司财务总监的配偶	关联担保
4	徐咏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配偶	关联担保
5	刘美英	公司董事王然明的配偶	关联担保

注：此处仅披露了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自然人，其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披露。

关联担保详情参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之 4、关联担保”。

4、公司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176979	袁志敏	256,000	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公司董事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
2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70600001898	龙翰	24,000	塑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转让；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
3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142481	袁志敏	6,600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
4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105581	袁志敏	20,000	小额贷款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015073	邓曦晖	13,750	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307103304168	黄仕琼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水性油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油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光电产品、蓝牙、3D眼镜、MP5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胶粘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丙烯酸磁漆(33646)、远红外线辐射涂料(33646)、丙烯酸烘漆(33646)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5日)；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折弯产品、拼接产品、装饰件等金属制品)。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440125000041114	钟奋强	12,000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加工纸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办公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纸张批发；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机械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模具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93000024057	黄文宝	7,500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需备案）；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7000078705	李彬海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1070600005219	龙翰	6,000	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成型加工及材料销售。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09971077	辛阳	1,111.1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0301105086762	杨宾	3,000	科技项目研发；为科技创业型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投资；科技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40600000024128	王垚浩	60,000	生产、研发、销售：LED 外延片和芯片、LED 器件、LED 光源和灯具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226500	袁志敏	300,00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5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100000007530	袁志敏	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五金、水暖器材、建材的销售；室内外装饰。(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40101000222008	袁志敏	15,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400061934	潘胜燊	85,994.69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1019200012519	赵永德	500	有、无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的研究开发及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测试；化工新产品开发，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塑料原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的开发、研究；房屋租赁。	公司独立董事赵永德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10006007	李守宇	2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公司监事樊俊岭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郑起重工有限公司	410000100015721	宋彦东	12,600	起重设备及减速机、港口机械、物料输送产品、电动机、制动器、成套电气、钢结构件、电动平车、坞门等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电缆、电线、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公司监事樊俊岭任董事的企业
21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10510006456	施安平	200	对高新技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公司监事樊俊岭任高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2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10600 9188420	邸建军	15,500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销售腐蚀 防护材料、防腐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 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 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监事 徐建伟任 董事的企 业
23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1010800 5854479	王志泳	2,996.91	研究、开发、委托生产机电产品、自动化产 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监事 徐建伟任 董事的企 业
24	河南龙翔石 油助剂有限 公司	41162500 0001890	张云中	6,000	钻井液处理剂、固井水泥浆外加剂、酸化、 压裂、采油助剂等油田化学助剂的生产销 售;仪器仪表、钻采设备及配件的经营,从 事上述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进出口及相 关配套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按照 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	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 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 员投资的 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河南龙翔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蒸汽的情
况,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河南龙翔石油助 剂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蒸汽	55,858.41	0.01%	100,907.96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
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蒸汽的价格按照用户年用汽规模定价,年用汽量超
过1万吨的按照230元/吨定价,年用汽量低于1万吨的按照260元/吨定价。公
司对龙翔助剂的蒸汽销售价格为260元/吨,与其他年用气量低于1万吨的用户

采购价格相同，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4、关联担保

(1) 2012 年 5 月 16 日，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 ZKH7131 保字 002 号)，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9,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9 月 23 日，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5 号)，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4 年 9 月 23 日，史永祯及其配偶师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6 号)，史永祯及其配偶师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 年 9 月 23 日，陈飞及其配偶李翠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7 号)，陈飞及其配偶李翠芝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4 年 10 月 31 日，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6 号)，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4 年 10 月 31 日，崔耀军及其配偶徐咏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7

号), 崔耀军及其配偶徐咏梅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4 年 3 月 17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 ZKH 高保字 001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4 年 12 月 5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0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4 年 12 月 5 日, 王然明及其配偶刘美英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1 号), 王然明及其配偶刘美英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3 郸城(保)字 107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的债权提供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5、关联交易政策

(1)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 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2)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4)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

(5)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利润分配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公司在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过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以后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欧洲金丹 (JINDAN EUROPE B.V.)		
负责人	张翔	注册资本	250,000 欧元
注册号	59105143		
住所	Europalaan 12,E,5232BC's-Hertogen bosc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其他食品的制造。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欧元)	认缴出资比例
	金丹科技	175,000	70%

(二)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欧洲金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68,818.78	3,322,063.28	43,073,205.67	47,929.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96,713.60	3,701,854.57	-	-333,421.19

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可能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基础原材料。报告期内，玉米成本占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玉米主要来源为周边地区的农户种植所出，收购价格主要受周边地区玉米产量及需求影响。玉米价格除受气候、种植面积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国际市场玉米行情、燃料乙醇行业的发展、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乳酸及乳酸盐产品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而同步提高，将降低乳酸及乳酸盐产品的盈利能力。所以玉米价格上升，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波动。

公司将在合理控制玉米库存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外玉米价格走势，尤其是郑州市场玉米期货合约价格，以便获得较优的采购价格，降低玉米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下游食品、乳品、饮料等快消品行业经营景气情况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行业作为消费类行业，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食品、饮料、饲料等行业的短期冲击，如欧债金融危机对出口的影响、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制品行业的影响等均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突发事件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适时调整库存及生产节奏，增强公司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三）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属玉米深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主要以玉米淀粉作为生物发酵过程中的碳源，因此生产过程中玉米用量较大，为主要原材料之一。2007 年之前，由于新建、扩建或拟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合计产能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玉米产量增长幅度，导致了外调原粮数量减少，并影响到饲料加工、禽畜养殖等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国家发改委对玉米深加工项目实行核准制，并将其列入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行业准入标准一度趋于严格。近年来，随着国内玉米供给的增加，产业政策环境有所宽松，但未来若产业政策再度收紧，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研究国家产业政策走势，尤其是玉米深加工相关产业政

策未来变动态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产品结构，力争将产业政策冲击转化为公司的市场机遇。

（四）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满足及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及根据公司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乳酸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平台。拥有国家CNAS认证的检验测试中心，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先后和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新产品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且前期投入非常大，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的确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某一个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失败，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研发立项及将新技术、新产品转化为规模化生产前，公司将依据决策程序进行科学分析及可行性论证，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制定市场投放政策，以便将新产品开发风险降为最低。

（五）技术改造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经营上开源节流，每年会对各项生产环节进行评估，对一些冗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改造，缩短关键节点流程中间的步骤，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前，均经过详细、科学的研究论证，涉及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改项目，实施前均经过多次中试放大、达到预期效果后方正式启动。但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由于涉及环节较多，技术及统筹协调性要求较高，如果因技术改造失败导致公司的产品流水线停滞、减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未来公司在对核心工艺及关键流程节点进行技术、工艺改造时，将继续做好科学论证，经过反复中试放大并达到预期效果后，方可正式实施，以便在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的同时，把控好项目的技术改造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公司目前乳酸及乳酸盐类的产能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地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乳酸及其盐类产能及技术水平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多年居行业第一；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面临普拉克等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尤其是在美国这一全球乳酸消费量最大的市场。由于美国玉米价格较低，加上普拉克自身的技术优势，导致公司产品远抵美国市场后，已没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上面临普拉克较为强烈的竞争，目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尚不足 1%。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亦或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推出新产品，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以维护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七）食品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乳酸、乳酸盐等主要作为食品配料或饲料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畜牧企业，最终被制造成各类食品、饮料、乳制品、饲料等产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虽然本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食品行业相关新闻动态，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所可能引致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

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也通过提高薪酬、高管层持股等方式稳定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为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合理且运转良好的晋升及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不断提升公司凝聚力。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收购玉米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2014年5月1日以前，公司依据收购金额的13%计算进项税额抵扣；2014年5月1日之后，公司玉米进项税额的抵扣采用核定扣除法，即根据主营业务成本中玉米扣税消耗额的17%计算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产品销项税额的计算近些年一直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出口适用9%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文规定，2015年度，公司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中乳酸及其系列产品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产品糖化渣属初级农产品，其所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势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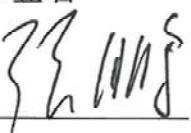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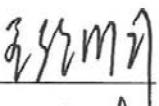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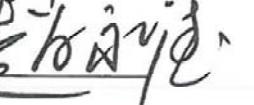
公司将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趋势，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以便降低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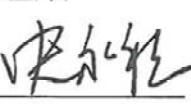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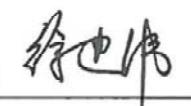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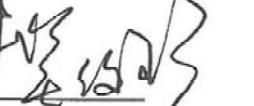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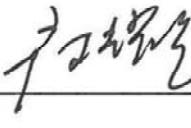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鹏  于培星  崔耀军 
王然明  石从亮  袁志敏 
王法建  孙学敏  赵永德 

全体监事签名

史永祯  徐建伟  樊俊岭 
刘忠伟  胡中华 

高级管理人员

于培星  崔耀军 
陈飞  石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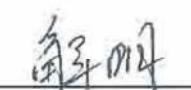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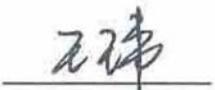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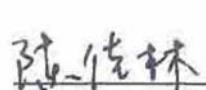
2011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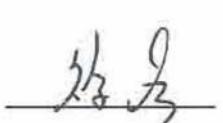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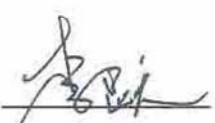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解 明

项目小组成员:   
解 明 王 珮 陈佳林

 
徐 騎 李 跃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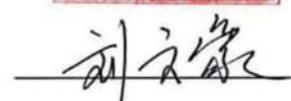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乐超军



刘文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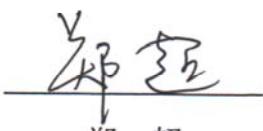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郭鹏飞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